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七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第八十七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黨徵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徵。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七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目 次

插 總理倫敦蒙難時在幽禁室中授函與英僕柯爾之寫真……………一幅

總理在倫敦被清公使幽禁之室……………一幅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典禮〕

一 命各直轄黨部 頒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八七九

〔訓練〕

二 命各軍隊特別黨部 示知辦理士兵識字教育原則七項。……………八八〇

公文

〔總類〕

一 函立法院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則，請依照修正。 八八三

二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關於指派遼寧等十三省區出席五全大會代表案經中央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八八四

三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黨部代表選舉結果及未經遞補

之候補代表一律准予列席案，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 · · · · · · · 八八六

四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一九二次常會准以張紹堂秦望山陳文彬遞補爲山東福建

津浦路黨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 · · · · · · · · · · · · · 八八八

五 令駐荷屬總支部 指派張鵬高等十人爲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 · · · · · · · 八八八

六 令駐墨西哥第一二三四五直屬支部 指派甄香泉等三人爲各該直屬支部出席五全

大會代表。· · · · · · · · · · · · · · · 八八九

七 令駐暹羅總支部 以黎宗烈遞補爲該總支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 · · · · 八八九

八 令駐撫州存麟直屬支部 指派李世中爲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 · · · 八九〇

〔組織〕

九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關於前非常會議所辦廣東廣州廣西等省市黨員補行登記審查結

果，業經報告中央一九二次常會。· · · · · · · · · · · · 八九一

十 令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及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飭知該路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改稱粵漢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并劃定暫行管轄地段。••••••••••八九一

十一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撤消騎兵學校區黨部一案，業經報告中央一九三次常會備
案。•••••••••••••••••••••••八九二

〔民衆運動〕

十二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區農會應否取銷及鄉農會可否免予依照行政區域改
劃疑義。••••••••••••••••••••••••••••••八九三

十三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各縣區鄉農會組織區域疑義。•••••••••••••八九四

十四 函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職權案。八九五

十五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鹽業公會主管官署是否爲鹽務官廳案。•••••••八九六

十六 電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在輪船上直接服務之苦力廚工雜役等可加入海員工會。 八九七

〔其他〕

十七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關於黨國旗准由中國製旗公司及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聯
合承製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備案。••••••••••••••••••••••八九七

十八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關於延長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至下屆再行改選一案
，業經中央一九四次常會決議照准。•••••••••••••••••••••••••••••••••••••••八九八

十九 指令安徽省反省院 解釋預定反省期限及不可在期前提付討論之意義。 ······ 八九九

法規方案

〔典禮〕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 ······ ······ ······ ······ ······ ······ ······ ······ 九〇一

紀事

集會。 ······ ······ ······ ······ ······ ······ ······ ······ ······ ······ ······ ······ 九〇三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一）民國二十四年國慶紀念（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總類。 ······ 九一〇

（一）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組織。 ······ 九一〇

甲、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第九十八師選出執監委員（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選出執監委員（三）直屬陸軍步兵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之圈定（四）湖北省保安團隊執行委員之圈定（五）陸軍第四十九師籌備委員之任免（六）陸軍騎兵學校區黨部之撤銷（七）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八）各軍隊

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乙、鐵路特別黨部

(一) 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名稱之更改

丙、入黨

(一) 核准入黨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教育文化

(一) 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之延長

典禮

(一) 規定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黨國旗

(一) 核准兩公司承製黨國旗

獎卹

(一) 褒卹黃侃先生 (二) 褒揚萬福華烈士

懲戒

(一) 處分黨員 (二) 恢復黨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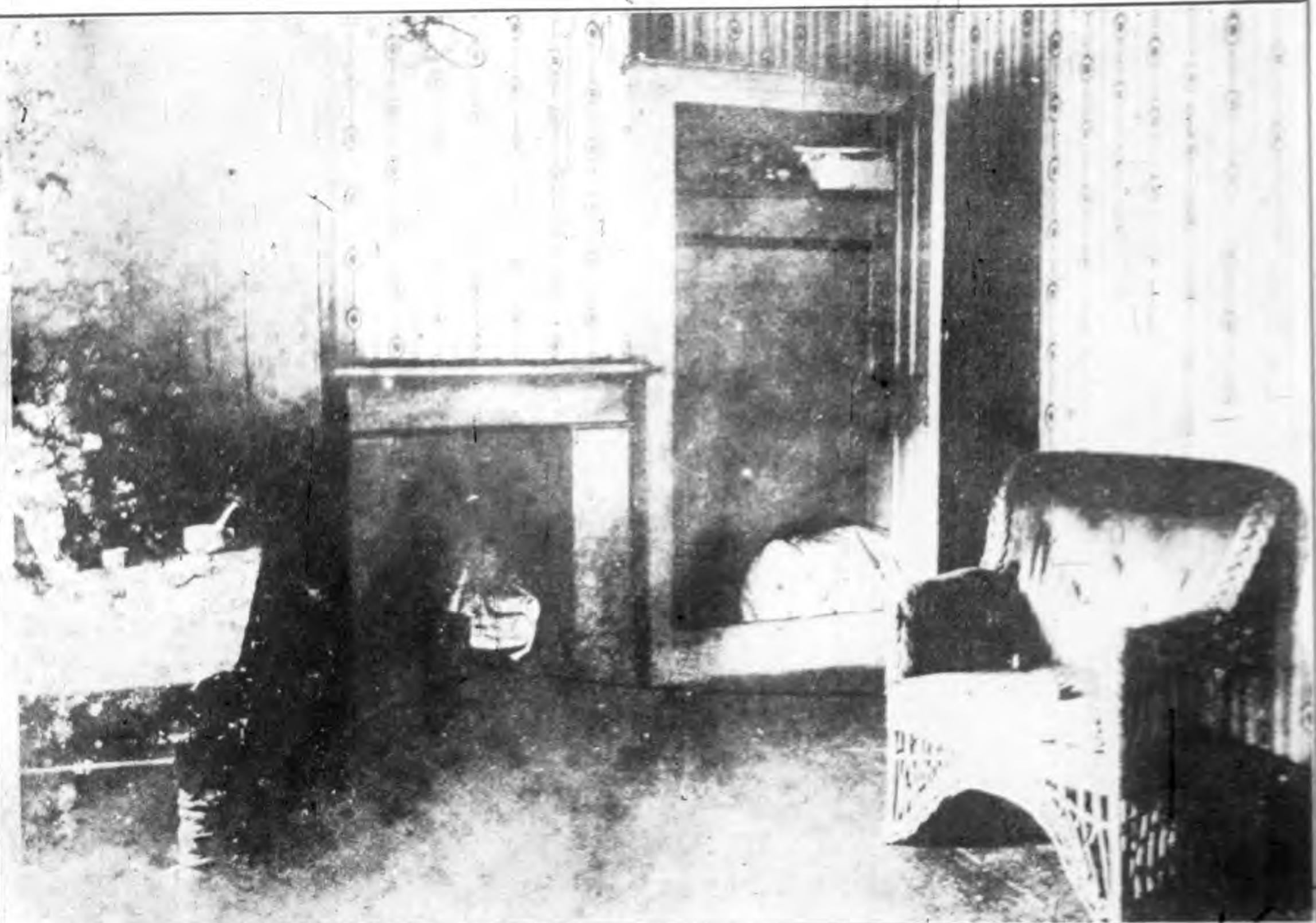
- 對於禮制服章的意見（焦易堂） · · · · ·
如何克服無形之敵（邵元沖） · · · · ·
總理遺教中之監察制度（李宗黃） · · · · ·
團結禦侮（張知本） · · · · ·
風俗與國難（石瑛） · · · · ·

附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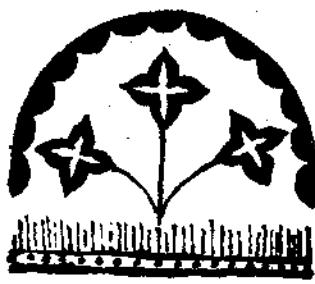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五號（廿四年十月份） · · · · · · · ·



寫爾僕與授室幽時蒙倫總
理之柯英兩中禁在難敦理



室之禁幽使公清被敦倫在理總



通令通告

典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直轄黨部

一 頒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勳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紀念辦法一份（見法規方案欄），仰即遵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訓 練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二 示知辦理士兵識字教育原則七項

查士兵識字教育正在開始辦理，為求平行發展起見，茲特提示原則七項如下：

一、根據客觀之要求，採用迅速之方式，限定於一年內完成士兵識字工作，年分三期，期為四月，次第推行，其能一期舉辦者聽。

二、士兵識字數量，以一千字為平行之水準，按照中央頒發之識字課本，計日教授，每個生字之認識，以達於次列三種程度為合格。

- 一、能讀
- 二、能寫
- 三、能解

三、推行識字之對象為不識字之士兵服役，及識字不滿一千之士兵服役，前者為全盤識

字教育，後者爲補充識字教育。分別推行，官佐願參加者，准許參加。

四、各部隊以分期設立識字班及各種機會識字方法爲解救軍隊流動場合之困難。

五、士兵識字含有強迫性質，各軍隊黨部應會同部隊官長協力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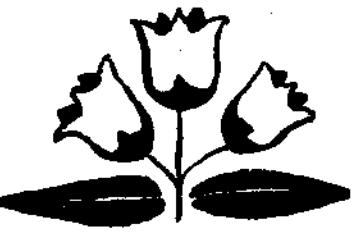
六、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酌採小先生制度，除下級官佐在時間上在學識上能任教師者外，以士兵中之優秀份子相當於高小畢業程度者選爲識字教師，並確定連爲教授單位。

七、推行識字教育應按次列之順序以進行。

- 一、詳細調查；
- 二、擬製預算；
- 三、選任教師並訓練之，及作識字上之設備；
- 四、開始教授；
- 五、按月考核並指導之；
- 六、舉行識字競賽或展覽；
- 七、編造士兵識字教育成績總報告。

以上各項，統須呈報中央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公文

總類

中央秘書處
國立法院

一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則請依照修正

查貴院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轉送到會，當經提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現經常務委員根據上開決議，詳加審查，於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交立法院照左列原則重加修正：

一、為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央祕書處

國中央組織委員會（附名單）

二、關於指派遼寧等十三省區出席五全大會代表案經中央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准提議：「為擬具指定遼寧吉林黑龍江哈爾濱熱河新疆山西貴州四川內蒙外蒙西藏西康等省區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單，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除由會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名單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指派遼寧等十三省區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遼寧

梅公任 齊世英 曹德宣 王秉謙 减啓芳 李紹沆 李光忱 錢公來

吉林

石九齡 劉守光 韓清淪 林長盛 顧耕野

黑龍江

王憲章 于中和 王秉鈞 吳煥章 邵漢源

哈爾濱

周天放 張沖 吳家象

熱河

譚文彬 張驥濤 湯國楨 王致雲

新疆

穆蘇武德 彭昭賢 曹啓文 高惜冰

山西

姚大海 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李汾 梁質達 鄧鴻業 趙光庭

貴州

吳忠信 李仲公 劉健羣 王漱芳 黃國楨 劉祖純

四川

向傳義

曹叔實

傅常

黃仲翔 彭綸

魏廷鶴 曾濟寬 冷曝東 彭革陳

經天祿

包悅卿

吳鶴齡

賀雲章 李永新

巴文峻

尼瑪鄂特索爾

樂景濤

內蒙

西康

羅桑堅贊

貢覺仲尼 朱福南 巫明遠 王維樞

西藏

劉家駒

諾那呼圖克圖 格桑澤仁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附名單）

三 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黨部代表選舉結果及未經遞補之候補代表一律准予列席第一案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准提議：「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黨部代表，業經依法選舉，結果計選出胡宗南等六十人為出席代表，惟查代表中多身任軍職，恐未能全體來京出席，特以得票次多數之孫蔚如等三十四人為候補代表，為依法遞補之準備；其未經遞補之候補代表，

一律准予列席，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名單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通知，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代表名單

胡宗南	徐庭瑤	關麟徵	王夢古	陳繼承	賀衷寒	蔣鼎文	黃杰	孫元良	陳誠	陳儀	康澤
李崇詩	谷正倫	蕭之楚	李延年	林蔚文	李默庵	張治中	劉鎮華	曹浩森	衛立煌	劉詠堯	湯恩伯
李玉堂	徐源泉	宋哲元	上官雲相	毛邦初	王超凡	趙觀濤	王均	梁冠英	毛炳文	陳調元	孫連仲
孫桐萱	于學忠	張鈎	吳其偉	王以哲	劉建緒	陳紹寬	王俊	傅作義	龐炳勳	馬鴻達	劉湘
徐永昌	鄧錫侯	王樹常	李生達	張自忠	馮治安	薛岳	李漢魂	王靖國	馬步芳	李振球	馮欽哉

候補代表三十四名

孫蔚如	曹福林	萬福麟	許協揆	蔣堅忍	何柱國	羅卓英	嚴登漢	孫楚	俞濟時	周保黎	鄧文儀
劉裁	譚道源	谷良民	展書堂	羅念前	高桂滋	潘堯年	楊森	周遂初	劉幼甫	李厚如	井岳秀
項致莊	吳思豫	周澤元	李其相	許行偉	陸傑	李服膺	郭汝棟	劉文輝	歐陽格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四 一九二次常會准以張紹堂秦望山陳文彬遞補爲山東福建津浦路黨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表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准提議：「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山東省出席代表張葦村，福建省出席代表蕭乾，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出席代表邱煒，均已先後亡故，擬以各該省次多數張紹堂遞補爲山東省出席代表，秦望山遞補爲福建省出席代表，陳文彬遞補爲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出席代表，請鑒核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會行知各該黨部並分函通知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駐荷屬總支部

五 指派張鵬高等十人爲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查該總支部前選舉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核其選舉經過，於法未合，業經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宣布無效在案。茲五大會期近，該總支部因環境關係，事實上難於依法選舉，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指派張鵬高吳偉康溫菊朋余俊賢李慕青盧瀚如宋發祥張公悌劉成燦李篤彬等十人爲該總支部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駐墨西哥第一・二・三・四・五直屬支部

六 指派甄香泉等三人爲各該直屬支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查各地黨部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前經本會規定。駐墨西哥總支部應派代表三人出席。現該總支部既經改組，仍應照原規定辦理。茲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一指派甄香泉鄧川山陳春圃爲駐墨西哥各直屬支部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駐暹羅總支部

七 以黎宗烈遞補爲該總支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

查該總支部選舉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謝嘉逝世，依法應由次多數李希穆遞補，

惟查李希穆因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停止黨權一年，自未便令其遞補，茲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以再次多數之黎宗烈遞補為出席代表」在案。除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駐掘地分隸直屬支部

八 指派李世中為該部出席五大會代表

查該直屬支部應派代表一人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茲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指派李世中為該直屬支部出席代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

組 織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九 關於前非常會議所辦廣東廣州廣西等省市黨員補行登記表審查結果業經報告中央
九二次常會

關於貴會呈報：奉交審查西南執行部呈送前非常會議所辦廣東廣州廣西等省市黨員補行登記表，請予頒發黨證一案，茲已會同洪委員陸東審查完畢，所有合格黨員擬准頒發議字黨證，分交各該省市黨部轉發，其餘不合格者，擬均宣告無效，特將審查結果，報請鑒核備案一案，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矣。特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審查結果

- 一、廣東省補行登記表一二九九七份，合格者七〇九四份。
- 二、廣西省補行登記表一四九三份，合格者九九四份。
- 三、廣州市補行登記表一〇〇〇份，合格者三四五份。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及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十 飭知該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粵漢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并劃定暫行管轄地段

▲該路廣樂段以北歸粵漢路黨部直轄，廣州至樂昌段黨務暫由廣東省黨部指導。

查粵漢鐵路全線通車爲期不遠，爲統一該路黨務工作起見，原有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應即改稱粵漢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所有該路廣樂段以北，均歸該處直轄，廣州至樂昌段黨務暫由廣東省黨部就近指導，仍應與該處切取聯絡，一俟全線接軌通車，再行歸併統一。案經本會第一九一次常會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中央祕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十一 撤銷騎兵學校區黨部一案業經報告中央一九三次常會備案

關於貴會呈報：陸軍騎兵學校現奉令歸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有該校區黨部自無存在必要，除令撤銷外，請鑒核備案一案，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備案矣。特函達查照。

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民衆運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二 解釋區農會應否取銷及鄉農會可否免予依照行政區域改劃疑義

在農會法未修訂前原有區農會應暫維現狀；鄉農會理須照行政區域之變更而劃併組織，但如所轄區域過大，工作上確有重大障礙時，得變通辦理，其辦法可與省政府會商定之。

案准貴會呈，爲請核示浙江省區農會應否取銷，鄉農會可否免予依照行政區域改劃等由。查浙江省行政區域雖已取消，惟農會法明定農會組織有縣、區、鄉各級系統，在該法尙未修訂前，原有各區農會應暫維持現狀。至各鄉農會理須依照鄉鎮行政區域之變更而劃併組織，但如所轄區域過大，會員分佈過廣，工作方面確有重大障礙時，得酌情變通辦理。其詳細辦法，可由貴會與省政府會商決定之。准呈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查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經該管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又查鈞會民運通訊普字第十一號第二項關於變更鄉區農會區域之解釋：「鄉區行政區域如有變更，則鄉區農會組織倘無特別事由亦得隨同變更；所謂特別事由，係指當地農村狀況及農會會員分佈等實際情形而言」等語。是區農會之無特別事由者，其組織之應隨同行政區域變更，已無疑義。惟查本省區行政區域業已取消，鄉鎮

區域則較以前加倍擴大，如向爲百個鄉鎮以上之縣份，現皆改爲數十個鄉鎮，區域加大，幾達數倍，如果依照前項通訊解釋，本省×區農會似無存在可能，但核與農會法所定農會組織定有區級制度，殊不無抵牾。至各鄉農會如隨鄉鎮行政區域而劃併，則所轄區域甚大，農民散處各方，其距離遠者當在數十里以上，對於參加農會召開之會員大會，勢必妨及本業，感覺困難，其有工作分配者，亦必無法擔任。究竟本省各區農會應否依照區行政區域之取消而取消，以及各鄉農會如依行政區域之變更或歸併後關於參加會議及工作分配等種種困難，可否視爲具有特別事由，即可依照農會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呈請該管機關核准免予歸併？事關農會組織，本會未敢擅決，爲此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十三 解釋各縣區鄉農會組織區域疑義

——該省各縣既僅有區保甲之劃分，無鄉之規定，則鄉農會之組織區域，可酌以
——保爲劃分標準；至各縣改區後區農會如須隨同變更組織，自應合併改組。

案准貴處代電，爲請釋示各縣區鄉農會組織疑義，以便遵循等由。查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現河南各縣行政區域，既僅有區保甲之劃分而無鄉之規定，則鄉農

會之組織區域，可斟酌情形，以保爲劃分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貴處會同省政府核定辦理之。至各縣改區後，其原有區農會如須隨同變更組織，自應實行合併改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附)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

查各縣區鄉農會組織，依法均以現有之行政區域爲區域，本省施行保甲制度，各縣行政區域僅有區保甲之劃分而無鄉之規定，鄉農會之組織區域，應以何爲標準？又本省各縣改區設署，舊有區域重新劃分，有併二區爲一區者，有合三區爲二區者，所有依照舊區域組織之區農會，其內部組織勢須變動，應如何變動？是否重新改組？未敢臆斷。特此電請指示，以便遵循。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十四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職權案

同業公會監委會之職權雖未明定，但如對於同業公會會務之稽查，會計之審核，及違法舞弊之檢舉，均爲該會之工作職權。

案准貴會函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工作職權一案到會。查工商同業公會法

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同業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雖未明白規定，但就「監察」之意義言之，如對於同業公會會務之稽查，會計之審核，及其違法舞弊情事之檢舉等事項，即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也。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十五 解釋鹽業公會主管官署是否為鹽務官廳案

鹽業公會如合于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應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核准備案。

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貴會呈「為鹽業公會主管官署是否為鹽務官廳？請核示」等由到會。

查該老河口鹽業同業公會組織，如確合于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自應依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核准備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節錄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

……查同業公會之組織，依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所轄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該老河口鹽業公會以地域論，既屬光化縣管轄，其主管官署自為光化縣政府無疑。今鄂岸鹽務稽核處來函，以該會呈請立案時未將章程向該處徵詢意見，認為與法定手續不合，是與公會法施行細則顯有出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電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十六 在輪船上直接服務之苦力廚工雜役等可加入海員工會

南寧，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鑒：感佳兩電悉。查苦力廚工雜役等既在船上直接服務，自可加入海員工會。特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元（十月十三日）印。

* ★ * ★ *

□ 其
□ 他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十七 關於黨國旗准由中國製旗公司及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聯合承製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案准貴會第一四五八號公函，為與內政部會商辦理招商承製黨國旗一案經過情形，並擬

准中國製旗公司及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聯合承辦，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中央第一九二
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秘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十八 關於延長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至下屆再行改選一案業經中央一九四次常會
決議照准

關於貴會呈報中央爲「本會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例應改選，惟各省市理事會成立者未足選舉之數，而各項手續亦不及辦理完備，擬就原有理事延長一屆，至下屆再行改選，如何之處，請核示遵」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安徽省政府（附乙件）

十九 解釋預定反省期限及不可在期前提付討論之意義

（反省期限應以不預定為原則，係指反省人入院時非因受毒較深案情重大者不應預定反省期限而言；如已預定反省時期者，則應于定期完了時提付評判，不可期前提出討論，另定察看期間。）

呈悉。查前令（註）所謂反省人反省期限應以不預定為原則，係指反省人入院時，非因受毒較深且所犯案情重大者，不應預定反省期限而言。但因受毒過深且案情重大，已預定一最少時間之反省時期者，則應於定期完了時提付評判，不可在期前提出討論，另定察看期間。又預定反省期限者，不可宣示反省人知悉。統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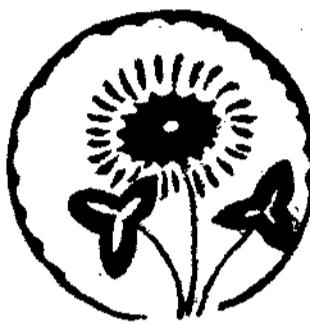
（註）見本刊第八十五期七一四頁。

（附）安徽省反省院呈

案奉鈞會英生第三六五一號指令（見上註），以據本院呈報第十六次評判委員會議紀錄，請審核由，奉令內開……（詳見八十五期七一四頁）等因。奉此，查反省人反省期限，預定為六個月，載在修正反省院條例，本院評判委員會向辦理評判手續，均遵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其考查反省人之反省程度，既定有標準，（即日白必澈底，黨義確認，反共表決心，行動合規律）其期察看，曾訂有辦法，并呈奉鈞會核准有案。其于期滿後經評判會議一再留院察看一二三月或留期者，自係依據條例辦法及衡之考查標準，為妥善之運用，初未有于定期前提出討論。

亦未有未達反省標準，而有根據任何原定期間開釋者。至其怙惡不悛，不能感化者，不惟不能于期滿開釋，且須送監執行，其中辦理情形，請查核本院歷次評判會議紀錄及反省人留期察看辦法，便可瞭然。奉令前因，除嗣後遵照指示辦法辦理外，理合陳明，務祈鑒核。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法規方案

典禮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日期：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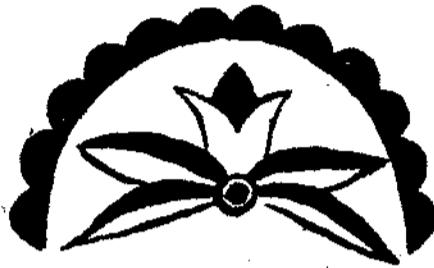
(二)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史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爲奸

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 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 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紀事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集會

民國二十四年國慶紀念 中央黨部於十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民國二十四年國慶紀念慶祝儀式，到中央委員居正、汪兆銘、馬超俊、周啟剛、蕭吉珊、張貞、茅祖權、焦易堂、洪陸東、段錫朋、羅家倫、趙丕廉、鄧飛黃、王祺、克興額，及各機關代表行政院祕書劉沫闡，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法官訓練所長洪蘭友，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司法行政部祕書陳簡民，暨黨部各處會祕書方治、楊棟林等，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

六百人，由常委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即席報告，題爲「國慶日的自警」，至九時半詞畢，禮成散會。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的國慶紀念日，大家似乎有這樣一個思想，以爲中國現在正是一個非常時期，同時世界的局勢，已走到了盡頭，人類的互相屠殺，亦已正式開始，我們懊然於國難之日深，方悼念之不暇，還有甚心情來高興慶祝，這是激於憤慨的說法。至於歎息的說法，那是早就聽得有人這樣的歎道，雙十節是越來越冷清了，從有提燈會的熱鬧遊行起，到漸漸熄了燈籠溜開去，已是十多年前的景象了，而今呢，則是連這種舉行的儀式亦將不可復覩。如此一類的思想，我以為要不僅止是出於憤激或慨嘆的話，倒是很可以值得作我們今日慶祝的對象的。

二十四年前的今日，革命的勢力推翻了腐敗黑暗的滿清政府，創立了中華民國，這一件驚天動地的事實，我們在這慶祝聲中回想當時先烈以熱血和清政府的黑暗勢力決鬥的精神，及其犧牲所換得的光榮史實，一面眼看着國內歷年所遭受的一切困難，不斷的與惡勢力相遇旋，這情形較之辛亥年更有過之無不及，而我們應是如何奮發，如何的需要有當年那種勇往直前的精神，來應付這危難局面，這當是不容遲疑的。要加速的使此種精神復活，使準備這驚天動地的事實重演，我們怎能使先烈用熱血造成的光榮事蹟，在我們手裏輕輕的揩拭去，我們唯有秉着這種精神，更切實的繼續努力，發揚光大，使今年的國慶日，比往年更有意義，更值得紀念。

這是從思想方面說，但從事實方面講，今年的國慶紀念日意義更爲重大，第一，我們不止是紀念過去的光榮，而且是慶祝現在的成功，現在剿匪軍肅清殘餘共匪的成功。第二，辛亥革命，武漢發難雖然成功了，中華民國雖然建立起來了，而當時的政權落於軍閥與其他惡勢力者的勾結之手，這彷彿是表示辛亥革命的失敗，然而現在的共匪雖是沒落，而與共匪爲緣的一切足以妨害政治發展的等等惡勢力，則依然增長，這又彷彿表示我們辛亥革命未竟之功，尙待完成。所以說國慶的意義如此，辛亥革命的教訓如此，我們今後如何，我們應當這樣的時時警惕自己，我們對於諸般工作，是否不因循，不懈怠，對於遭受之一切困難，是否小心謹慎，負責做去，對於黨的力量，發展到

「以黨治國」了，黨的主義是否跟着黨的勢力發展，逐漸實現，要這樣的自問，我們才知道今後應如何努力，知道今後應如何努力，我們的工作才不致徒勞，也就不致趨向消極和憤激的道上去。

即就目下的情況來看，國家雖是危機四伏，前途障礙雖多，但我們也須知道這些危機和障礙，已非一日，乃係由中國多少年來社會衰落民族失去信仰所致，革命黨在這一時期曾經百般奮鬥，已由黑暗中開出一條光明的道路來，亦確是事實，只要我們循着這光明之路，兢兢業業，按步走去，則一切障礙與危機，是不難掃除以盡的。這並非是我們的自慰，譬如一個國家或一個人，達到厄運，遇到危難的時候，他必須向死裏求生，歷盡千辛萬苦，掙扎圖存，蹶而復振，敗而益奮，然後打破難關，克享艱苦奮鬥之賜，有這樣堅苦沉雄的決心，自然用不着劍拔弩張的態度，叫囂浮燥的舉動去表現出來，必須用極沉着寧靜的精神，先之以準備，繼之以堅忍，去貫澈出來，總理最後的遺言「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差不多成了國民黨的唯一信條，我們只有誓守此信條，自勉自警而已。

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中央黨部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九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委葉楚僉、馬超俊、趙不廉、王祺、焦易堂，及京內各機關代表聞亦有、陳銳、王啓江，暨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六百人，由常委葉楚僉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由馬委員超俊報告，至十時詞畢散會。茲將原詞錄后：

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蒙難第三十九週年紀念日，超俊奉命來作報告，不敢說有很完善很豐富的資料來貢獻大家，祇能就 總理蒙難經過的情形提出幾大特點，以作我們現在同志的警惕和自勵。至關於這件大事的詳細史實，一方面既有 總理生前自述的英文本倫敦蒙難記可資參考，他方面還有許多中文譯本，以及以後在北京政府檔案中和倫敦私家方面先後獲得很多有關的文件，均可作為將來編纂這件史實的資料，今天僅能概括的報告一下，詳細的事實似乎用不着說了。

總理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即吾國舊歷乙未年，也就是倫敦蒙難的前一年，曾經糾集興中會的革命同志謀起革命，先發難於廣州，不幸事機爲奸人洩露，致爲粵中官吏所乘，革命黨員如陸皓東等數十餘人悉於是役殉難，總理在失敗後曾屢次遇險，卒被迫由澳門走香港，時清廷官吏把廣州事變當着一件造反行爲，認爲大逆不道，故此後防範益爲嚴密，並密令大小地方關卡緝拿總理，總理鑒於當時民智之蔽塞和風氣之不開，一般人民又不了解革命的意義，同時因廣州革命失敗，總理的精力財力都已犧牲淨盡，若仍逗留國內，不但徒然無益，反而益遭危害，乃毅然決然變裝，蓄鬚割髮，隻身搭船離港，再由日本橫濱轉赴檀香山，復於第二年六月由檀赴美，意欲從海外華僑中傳播革命，另謀起事的途徑。

總理自離香港以至美國舊金山，凡到一處，靡不熱忱宣揚革命，暴露清廷的腐敗，和鼓吹維新的急需，在僑胞中也有不少聰明而富有見識的分子，一聞總理之言，無不深表同情，予以贊助，但在美三月，爲清廷駐美公使楊儒所偵知，楊是滿人，恨惡新黨更甚，他便派人密探總理行蹤，總理經友人之勸，遂由紐約起程赴英，不料乃被楊所發覺，乃急電駐英公使龔照璽叫他等待。總理到了英國，即設法把他秘密拘捕，押送回國正法。

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總理由利物浦起程抵倫敦，第二日便晤着他從前的老師康德黎先生，康氏駐倫敦波德蘭區草文省街，碰巧中國使館也靠近這裏，康氏就在他住的附近給總理覓定一所旅館，叫做葛蘭旅社，總理除了每天到康氏家裏閱讀其藏書外，常往倫敦博物院遊覽，有時也往倫敦各處瞻仰遺跡，但絕不知道有使館的暗探隨時偵查，他至十月十一日那天星期早晨，總理正由旅館出來，欲往康氏家去，在路上遇見一華人向他打招呼，此人就是使館中探員，叫做鄧廷鏗，詭稱同鄉關係，把總理騙進使館，即關閉於使館四層樓上，此爲總理蒙難的開始。公使館在駐在國裏不啻一個禁地，駐在國的法律是不能夠管得到的，總理自被秘密拘到使館以後，簡直等於遞到中國境內一樣，與外間消息完全斷絕，即康氏夫婦也不知道總理的去向，在使館中有一參贊是英國人叫着馬凱尼，他是當時使館中最權威的人，當時的中英外交都由他一手包辦，總理之蒙難可說也是由他幹的，他曾一再追詢，叫他供招出來，並以如不供招即以秘密遞解回國正法爲詞，總理明知他當時的前途萬分危急，但絕不吐

露革命真情，並於艱難困苦中毫不感到失望，仍舊沉默計劃，設法以求解脫，卒經五晝夜，在幽禁室中之努力，能以大義之獲得英僕柯爾之援助，始將他被拘而危急的消息傳到康氏夫婦，康氏夫婦遂不辭辛勞，盡力設法營救，一面僱用偵探人員潛伏使館四週，倘若使館要將總理遞解回國，他們便用搶奪手段把總理解救出來，一面他又向英國外交部陳說中國使館在英國境內非法捕人，請求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同時他又向倫敦各報披露中國使館非法捕人的消息，於是數日之內，輿論大譁，遍佈歐陸，以當時極腐敗的中國使館官吏覩此事態的擴大，將必引起國際交涉，到了那時，不僅不能獲得功賞，而且還要弄得清廷的斥責，連官位恐怕也要動搖，所以後來經英國政府從中轉圜，使館的官吏也就跟着順風轉舵，於十月廿三日無條件的把總理釋放出來了。

總理蒙難的史實雖然簡短，經過的時間也祇有十三天，但是他的含義却非常重大，概括言之，可說總理一生革命精神之堅決，中國革命勢力之復興，革命黨黨員之再接再厲，滿清政府之得以推翻，中華民國之能造成，以及在當時弱肉強食之國際競爭中吾國得免於瓜分，均無不從這次事件中奠了黨國的基礎，茲僅就個人所感想到的向大家說一說。

第一就當時世界和中國的環境來說，當十九世紀末葉，歐美列強間因科學的昌明，物質文明的進步，工商業的發達，在在推動了政治和社會方面的變革，這就是在政治上造成了帝國主義，在社會上造成了資本主義，他們唯一之目的是要向外擴張，尋覓市場，尋覓原料產地，以達到富強國家之基礎，故對於國外視其弱者小者施以侵略，務要把異種民族的國家土地割歸自己勢力之下，或為勢力範圍，或為保護國，或為殖民地，列強間既以爭奪相尚，所謂「有強權無公理」之說遂風靡一時，當時世界上弱小民族的土地如南美非澳諸洲不消說都被歐美列強先後瓜分殆盡了，然而仍不能滿足列強的貪慾，他們仍挾其政治軍事經濟的優勢力量，如一羣蜂子似的侵到遠東的一塊大陸來互相爭奪，各割勢力範圍，這就是造成了所謂遠東問題和中國瓜分問題的局勢。返觀吾國在滿清專制的淫威之下統制着二百六十餘年，因閉關自處，人民麻木，弄到政治的腐敗，官吏的貪污，社會的黑暗，在在足以使中國有遭滅亡之禍，所以拿中國的環境和列強比較，正是成了相反的趨勢，總理爲了挽救中國民族的危亡，乃毅然決然不

顧一切，從事於革命的倡導，自倫敦蒙難以後，益覺滿清不倒，中國必亡，因此改造中華民國之志願益復堅決，他在蒙難記中曾說「余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於是足證倫敦蒙難實為中華民國得以再造的前因。

第二倫敦蒙難顯現了 總理大無畏精神和崇高偉大的人格，試看他在被拘期間還能從容不迫，以大義斥責一般使館官吏，所以英僕柯爾能被其感應，自願代為效勞，蒙難以後，並不灰心意冷停止革命工作，反一面潛心研究歐美政治經濟學說，一面審察先進國家政治利弊，衡其得失，然後反觀吾國已往歷史和今後國情，乃手訂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以作中國革命運動之標準和建設新國家之途徑，然而在當時的中國因民智蔽塞風氣不開，舊勢依然強大，而革命大業究非一蹴可成，所以 總理本着百折不撓的精神，曾經先後回國，率領同志，從事實際工作，不遺餘力，不幸屢敗屢起，毫不灰心， 總理以為凡世間大小事情，每遭一次失敗，即有一項的進步和成功，故卒能致吾黨之革命底於成功，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蒙難，就要繼續 總理一生大無畏的精神和崇高偉大的人格奮鬥到底。

第三 總理以一生奮鬥之精神在艱難困苦中締造本黨，改組本黨，使本黨組織嚴密，分子健全，革命勢力日益發揚滋大，卒能於八年前中國革命勢力彌漫全國，本黨主義亦深入民間，本黨出師北伐，消滅一切舊有惡勢力，算定國府，代行政權，中華民國之有今日，本黨之有今日，實為 總理之所賜也，不幸 總理於民十四年溘然長逝，他把艱難困苦締造的本黨和全部遺教遺留給我們後輩同志，我們應該遵依 總理精誠團結的遺訓，肩負本黨的責任，闡揚本黨主義，一致振奮，始終不渝，對內使中國民衆皆能安居樂業，以謀生存，對外使中國國際地位臻於獨立平等，以奠富強之基，這樣我們才算盡了 總理托付之責，才算對得起 總理，才算不愧為 總理的信徒。

第四 在 總理蒙難時，中國和世界的環境已如前述，但是我們現在所處的境地仍舊危險萬分，就國內現狀言，本黨秉政八年，雖然在一方面都有不少的進步和成功，但以遭遇之特殊艱困，憂國之士每生過慮之心 其實以鄙人所想及祇須全國人士無論黨內黨外咸具有自信力，自信必能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則一切俱有可為，試以今日吾黨所處之政治地位與人才而言，以視卅九年前全憑 總理一人在野赤手空拳艱苦奮鬥者為何如，故從積極方面設想，苟能上下一心一德，以今日之國難，比諸 總理當日之蒙難，人人效法 總理，從九死一生中謀出路，繼 總理

堅苦卓絕之精神，抱定自信能復興中華民族之決心，竭智盡忠，以挽回劫運，則天災不足畏，外患不足懼，所謂毫厘千里端在吾人今日能自信與否，不然恐他人縱不亡我，而我們民氣已先自消沉，則一切俱不堪設想矣。故鄙見以爲在國難聲中紀念 總理蒙難，應從積極方面設想，以自信復興民族的決心，拯救民族，以報答。總理。

三 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 中央黨部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第十九週年紀念儀式，出席中央委員六十餘人，及各機關代表暨黨部工作人員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務委員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即席報告，至八時三十分詞畢，禮成散會。茲將原詞錄後：

各位同志：先烈黃克強先生，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逝世，屈指計來，先生去世已是十九個週年了，流水般的光陰真覺快啊，我們瞑想先生生前行動言論，與其革命精神，猶宛然如在，然而先生往矣，緬懷音容，恍如隔世，我們今天紀念他，追悼他，實在不足以盡先生生平功績於萬一，但因此之故，今日的紀念，却使我們對先生有兩點意思不能忘懷者，此兩點意思，也就是先生一生不可磨滅之處。

第一點意思便是克強先生一生的革命精神，爲後來國民黨黨員最好的矜式，他早年在湖南組華興會，暗爲倡導革命之集團機關，那時他還不曾與 總理謀面，到乙巳年始得見 總理於日本，相與謀中國革命，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斷然取消其舊有組織，首先贊成建立同盟會，至是本黨始有擴大之革命集團，向國內發展，足見先生對革命認識之明確，爲革命而團結的精神，非驚爲私圖之領袖者可比，嗣後贊助 總理革命，於鎮南關，欽廉，防城，河口諸役，皆出萬死一生之計，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莫不躬與其役，是先生以身許黨，不避艱險之革命精神，實不可企及，至其儒雅風流，猶爲餘事。

第二點意思因爲紀念先生，同時使我們追念許多爲革命而犧牲了的無名先烈，我們迴想本黨革命而有今日的成功，固然由於 總理指導的主義政策，與本黨黨員的奮鬥，及武裝同志的犧牲而得來的，然而我們追溯前源，我們

的成功，不知費了若干無名先烈的血和頭顱換來的，尤其顯著的，是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一役，其影響於後來的成功也極大，當時先烈克強先生，即為此役最有聲色之一人，先生雖幸免於難，只是還有許多無名先烈，先我們而犧牲者，我們回想到黃先烈而紀念他，就可以想到這許多為革命而犧牲的無名先烈，與無限同志的奮鬥，來激勵我們將來無限數的同志來做革命工作，完成先烈之志，今天黃先烈的紀念與追悼，這一點意思更令我們永誌不忘。

綜合此兩點意思來紀念克強先生，其意義較為切實，一是因為他遺留給我們的革命精神，永垂為本黨每個黨員的模範，一是因為本黨之得有今日，是從黃花崗一役以來，許多無名先烈以血和頭顱換來的，我們紀念先烈追念先烈，是要喚起我們黨員時刻不忘先烈的革命精神，是以身作則，去步武先烈，繼承先烈遺留給我們艱難締造的事業，然後先烈為革命犧牲之精神，乃為不朽。現在國勢垂危，大家異口同聲的是要救國，我們以黨員立場說，救國是國民黨黨員的責任，可是我們須知有黨，然後有國，有黨而後國不亡，有黨員能繼承總理及先烈革命的精神，則黨不亡，我們黨員已不容輕視此種責任了，我們要看準黨的主義，嚴守黨的黨綱和紀律，服膺先烈革命的模範，個人可亡，黨是不能亡的，國民黨的黨員，能夠個個都有這樣精神，才負得起救國的責任，才能算得總理與克強先生以及許多為革命犧牲的烈士的真正信徒同志。

總類

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石青陽病故，遺缺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議決
·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黃寶遞補。

組織

一 陸軍第九十八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

出第一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夏楚中 方 靖 王禹九 黃渾一 路景榮 吳繼光 陳集輝

候補執委：胡行方 李杏農 夏立表

監察委員：彭 善 羅廣文 周德霖 蘭傳文 朱聲沛 莫樹鈞 黃開雲

候補監委：周占奎 帥光甲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選出執監委員 該校教導總隊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

一次全隊代表大會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丘之紀 金 聲 溫祖銓 張坤生 馬威龍

候補執委：賚崑如 徐秉清 歐陽謙

監察委員：桂永清 周振強 胡啓儒

候補監委：彭克定 樓迪善

三 直屬陸軍步兵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校區黨部呈報舉行第三次全區黨

員大會，選出陳哲、王俊等二十二人為第三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圈定陳哲、方懋錯、韓銓豐、謝玉裁、馮思定等五人為該部第三屆執行委員

，陳暢威、周書盤二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四

湖北省保安團隊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隊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分區選舉結果，計選出丁炳權、黃公柱等二十四人爲第一屆執監委員候圈入，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圈定丁炳權、邱仲川、廖樹東、朱震生、危成一、胡俠僧、任權等七人爲該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朱若愚、萬亞博、蔡劬等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五

陸軍第四十九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時榮、吳致明二人先後離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派王祿豐、李禹祥二人補充。

六

陸軍騎兵學校區黨部之撤銷 中央組織委員會以陸軍騎兵學校現奉令歸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有該校區黨部自無存在必要，業經撤銷，經報告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備案。

七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呈報執監委員之遞補如下：（一）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執委徐又文因病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劉澤溥遞補。（二）直屬江寧要塞司令部區黨部執委錢倫體他調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曹友儀遞補。（三）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執委杜潤請假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王開楨遞補，又該部監委胡彥奉調離職，以候補監委冷雁賓遞補。（四）憲兵特別黨部執委吳天鶴去職，遺缺以候補執委蔣賢輔遞補，監委蔣孝先去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吉章簡遞補。（五）直屬陸軍砲兵

學校區監委會委員黃道離職，遺缺以候補監委李蔭柏遞補。（六）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監委會委員池玉病故，遺缺以候補監委周繼濂遞補。（七）武漢警備旅特別黨部監委會委員李振武離職，遺缺以候補監委鄖文煥遞補。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九二次及一九四次常會備案。

八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如下：（一）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楊起鳳另有任用，遺缺調派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長王務盡補充。（二）調派直屬陸軍輜重兵學校區執委會書記長謝純庵爲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三）武漢警備旅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何人豪辭職照准，遺缺派李白英補充。（四）委派張之覺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九三次及一九四次常會備案。

乙、鐵路特別黨部

一 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名稱之更改 中央組織委員會以粵漢鐵路全線通車爲期不遠，爲統一黨務工作起見，擬請將原有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名稱，改稱粵漢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並將該路廣樂段以北，均歸該處直轄，廣州至樂昌段，暫由廣東省黨部就近指導，仍飭與該處切取聯絡，一俟全綫接軌通車，再行歸併統一，提經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

丙、入黨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朱安	黃學堅	王侃	薛俊才	潘韜玉	黃人濟	程海珊	沈善瑾	林任民	周鳴閣	吳鴻開	徐介眉
蔣維勤	唐新之	章軌	姜尹孚	史寶善	王卓堂	華浚	王宋治	支尙九	林運書	劉培之	王紀堂
周頤	林渚鴻	錢壽珍	林慧卿	祝振紀	黃問僑	張孝庭	張達	郝鳴鑾	韓汝霖	孟昭基	王其恢
蔣晉達	劉賡陶	周頤倫	張秋高	廖品心	周綏義	方澤民	表廷侃	姚古維	陳錫坤	季諾	葉培基
秦瑞麟	廖佐統	宋裕仁	李元泰	黃布雲	張宜華	朱春華	顏英	傅季齋	周永順	羅器儒	王惠卿
周志勵	林修	許宗武	楊銘崇	蕭鳴鶴	鍾柳侯	汪誠	譚景濂	李元海	李善述	楊祖頤	賀經修
曹傳嚴	賀育才	張壽慈	丁鵬	施仁	賀培才	張維岳	王適	李爲琦	劉維柱	翁今遂	朱日東
丁泉	余國祥	胡雲卿	謝旌	夏惟上	夏君惠	李大鵬	陳文熊	吳棠	劉萬春	成必羣	沈乃初
陳子宏	居思宜	方立民	夏懷方	皋韓	李記唐	徐志博	賀彭齡	姜以謙	魯在山	陳康祿	焦讓之
胡天保	張壽芝	王幼甫	王世義	查潤之	王定根	陳聲孚	姬超	張在勤	章健秋	陳海峯	周鵬
姚止山	韓子善	宋正瑄	劉吳浩	劉克強	洪韻芳	臧循	郭乃秋	俞韶鳳	臧駿	孫子讓	張志蘭
聞駿材	許肇元	馬柏英	邱珣	傅晉藩	李全貴	徐治民	婁建全	張嵩	陸文實	章少力	臧民鐸
甘芷江	周宗潞	高電程	謝壽國	劉培根	汪炎	楊興武	張錦昌	韓傳祥	孫慕臧	張鴻琰	鮑光第
羅鴻飛	王承希	馬懷昀	黃榮	董寶亮	斐應捷	方士雄	曹必樂	楊渝堃	倪樹芳	馬恆禎	禹新初
趙炳文	胡亮	陳學禮	陳溥	杜順成	胡仲壠	周杞森	張寶廷	趙思禮	趙有福	邵允孚	陸樟清
陳壽康	吳玉林	丁正全	楊樹林	陳壽福	孫嵩齡	喬鶴琴	董莉莉	陳彭年	譚萬先	湯雪林	郭伯恭

王積衡	劉業鑾	王裕基	崔建彬	駱忠華	康春照	湯榮華	龔振屏	仇粟海	朱仁龍	姚伯營	丁熾昌
孫雪廣	曹順壽	黃衛芳	陸錫芳	陳桂林	陸根生	金楚材	丁以信	朱士芬	朱廣華	朱子麟	陶榮生
王梅清	顧增福	陳三立	何文彬	王火生	余鈞	蔡仞九	丁靜如	王仁松	盧學恕	馮丙乙	王宗梁
盧士元	何其英	趙錦安	錢昌元	湯惠先	王紀新	李又元	藍名詰	郭樵水	戴漢彬	向實忠	王文鎔
王漾東	杜繼傳	金恆吉	林全豹	張仲衡	林匡宇	梁文昭	朱仲屏	倪新培	馬宗英	譚克平	周集恂
李安懷	周劍凡	張鴻鑫	孔繼升	周作人	倪映霞	慶慶吉	王國銓	饒鍾琦	楊質臣	洪俊俠	
陶漢廷	朱全康	郭福禎	丘天錫	秦雅彪	張品三	王曼秋	王嗣元	李崇庚	楊鴻義	吳甦	
莊祖方	吳紹通	許惠皋	張真民	張子海	朱伯龍	吳溶滄	林天時	黃一平	王五賢	鄭興旺	
喻梅軒	朱品華	吳翰	柯禹廷	鄭廷棟	龔怡	劉珮文	全劍秋	吳伯符	斑志洲	甘舍棠	王進之
吳子良	葛劍鳴	陳大瑤	謝慕仁	陶石安	薛卓江	楊騏	李嵩	王寶禮	陳述平	張玄谷	王靖
仲躋仁	劉世模	霍光耀	胡冠南	王介佛	武可楨	王墨林	程鐵村	祝濟人	耿振華	何有志	何金章
陳錫恩	李紫雲	任鴻武	夏再天	高達	丁蒼庭	劉五之	張見安	張勳材	袁秀全	李秀峯	袁俊
吳若萍	朱粹明	王金鏞	盧作松	高達	李星	徐慎	崔仁堂	王若秋	陳任夫	王者香	高碩仁
費克勤	黃辛仁	呂宗端	舒繼嵩	朱少雄	朱少雄	張錦明	陳錫遠	袁家詠	陳任夫	陳任夫	
呂樸丞	朱國華	何卓	蔡仲華	安興和	陳德明	孫寶貴	高文蔚	齊紹文	任畏三	張鳳圖	郭長慶
彭紹增	蔣嘉寶	呂宗端	張達生	陳雪揚	黃吉人	范彬	徐公毅	楊守訓	包迪法	陸一鶴	
高鯉	施錦	周秋如	秦碩	姜頌平	嚴一民	汪新民	李子修	曹魁	閔春華	龔奈栗	周有仁
熊世勳	曹呈祥	王鉅	趙鐵城	曹子明	孫九洲	裘斌	陳兆棟	陳兆棟	張鎮三	陳兆棟	眭中和
張澍	岳慕飛	徐錦華	林煜	周達之	廖羣	盛岳	胡春	祝仲嵐	眭中和	林德潤	眭養吾
章書文	錢履仁	王淑娟	桂壯	胡昌治	楊錦鏞	潘健卿	洪鑑	任堅	黃大偉	蔣祥鶴	張國安

劉敬修 任鴻懽 葉棠 鄭英華 李寒冰 朱鍾秀 陳文焱 陳光林 周仲良 許逸清 黃琛 郭福禎
徐則 王文斌 章元模 王少華 陸豐 駱嘉椿 劉沅慶 章亮璫 沈士奇 張炳炎 程祖伊 徐翠松
王文萱 吳世漢 周敏人 關榮久 何同 方少川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

黨員者。計有：

余百揚 駱本榮 周兆長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 鄧礪石 陳復生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譚維新 劉執中 陳蔚雲 趙壽彭 李國棟 黃鳳翔 張河城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通過)
吳臥隆 鄧步凱 顧軼羣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通過)

教育文化

〔一〕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之延長 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例應改選，該會以各省市理事會成立者未足選舉之數，而各項手續亦不及辦理完備，擬就原有理事延長一屆，至下屆再行改選，提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議決：照准。

典禮

一 規定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關於規定鄧仲元先生革命紀念日，前經中央第一八一次常會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嗣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提經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議決：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黨國旗

一 核准兩公司承製黨國旗 關於招商承製黨國旗一案，經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商，擬准中國製旗公司及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聯合承辦，提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獎卹

一 褒卹黃侃先生 汪兆銘葉楚僉居正三委員請褒卹黃侃同志，提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議決：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給治喪費三千元；三、交湖北省政廳營葬；四、對於遺族之撫卹交撫卹委員會核議。

二 褒揚萬福華烈士 張繼等四委員請轉國府明令褒揚先烈萬福華並予公葬，經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議決：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交撫卹委員會議卹。

懲
戒

一 處分黨員
如後：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列表

姓 名	事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沈國光	加入共黨	前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第192次決議照辦
朱明傑	侵吞報款私取黨款	澳洲總支部	永遠開除黨籍
葉承天	誣控區分部委員	前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第192次決議照辦
余順師		安南總支部	開除黨籍
黎友民		安南總支部臨時全體會議	警告
馬仁波	破壞黨務	安南總支部臨時全體會議	停止黨權六個月
何柏南		安南總支部臨時全體會議	同右
鄧振亞	拐械率部潛逃	湖北省保別黨部籌組	同右
杜海平	販賣毒品	湖北省保別黨部執委會	同右
委員會		湖北省保別黨部執委會	同右
別黨部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第193次
胡炳旭	加入共黨	安徽省委員會	第193次決議照辦
連林	聲請退黨	海防直屬支部	開除黨籍
林柏		平漢路特委會	同右
趙同心	有毒品嗜好	別黨部執委會	同右
張慈順	品行不端	電雷學校	同右
姜海峯	無故潛逃	電雷學校	同右
劉方岳	棄職潛逃	電雷學校	同右
張之岳	串通索賄虧款潛逃	電雷學校	同右
傅巖	違法離職	電雷學校	同右
王烈柏	違抗命令	電雷學校	同右
違抗命令		電雷學校	同右
區執委會	開除黨籍	電雷學校	同右

閔羅錚	詐財虧款	中央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193次
蔡景海	詐財	前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三停月	同右
馬國薰	包庇共黨	前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	同右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被處者	案由	呈報機關	原議處分	報告某次
趙芝亭	司張劉權普卿波普卿	前河北省委	警告	第193次
李文齋	稽核報銷不盡職責	同上	第193次	
徐任之	以區分部名義爲人關說	前河北省委	警告	
邵文秀	代人行賄	同上	第193次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第193次	

黃翰章	浮報收支數目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第193次
趙元立	利用名義攻擊中央	中央組織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同右
李紹樞	侵入商店肆行搜擾	廣東省黨部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右

張同慈	濫發紙票剝削平民	江蘇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193次
耿長江	虧空公款	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	停止黨權一停月	同上
李亭林	藉黨營私代人關說	江蘇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同上
程日新	計大傑	江蘇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停月	同上
黃長祚	處事失宜放棄責任	貴州省黨務指導專員	停止黨權一停月	同上

二 恢復黨權 本月份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姓 名	所屬黨部	以 前 處 分 情 形	恢 復 原 因	次 常 會 報 告 次 數
葛 家 聲	江蘇江都	控訴詐取財先行停止黨權二個月	現經最高法院宣判無罪	第 192 次
亓 子 方	山東博山	因與孫景華作弊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徐 昌 善	浙江松陽	不執行糾紛並機捐停止黨權一個月	現已期滿	同上
金 文 浩	安徽合肥	因乘機敲詐跡近貪污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上	同上
顏 儒 材	廣東防城	因虧空公款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上	同上
馬 文 藻	江蘇宿遷	選舉舞弊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 193 次	沈友衡第

沈 永 衡	江蘇宿遷	選舉舞弊停止黨權三個月	沈友衡第
林 凤 樓	南 京 市	狎娼嫌疑停止黨權一	同上
徐 正	浙江定海	在黨外攻訐同志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葉 幼 欣	浙江瑞安	不轉黨籍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顧 培 源	江蘇江都	選舉糾紛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王 少 齊	江蘇江都	不貼黨花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李 廷 鈞	南 京 市	個月違反黨紀停止黨權六	同上
張 汝 玉	同 上	個月違反黨紀停止黨權三	同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九一次常會——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一九二次常會——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次常會——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第一九四次常會——二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選錄

對於禮制服章的意見

焦易堂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所講的是個似乎不關重要而實際是很關重要的個問題，這個題目就是關於現在的禮制服章，應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制成方案，交由國民政府公佈嚴厲執行，以昭劃一。縱觀中國五千年歷史，每達一個朝代的開創，第一種要緊的事情就是改正朔，易服色，制禮作樂，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是表示新朝上順天命，下與人民更始的意思，所以建子，建丑，建寅，尚白，尚黑，尚赤，都成了個極重大問題。文明進化到了如今，順天命的話可以不必談了，而表示與民更始的意思，實在是很有必要，所以關於禮制服章一層，是必須想一個不失中國古意，不背現代潮流，因時制宜的規定，纔可以範圍人羣，表示中華民國之所以為中華民國。講到禮上，本來是個很難糾纏的題目，就字義說，有的說禮者履也，有的說禮者僞也，有說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而宋儒說禮，謂是性分中帶來的，所以極端反對禮者僞也的解釋，其實這是宋儒的執拗，把僞字看錯了，僞字是一個會意字，當初原當作人為講，就是人造作的意思，我們細想禮還不是人造作的嗎，就是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由人造作而成的，這些文字上的糾紛，我們且不管他。然而究竟古人要制禮作樂，是何所取義呢，能把這制作本義把握住，可以說就無往不宜了，簡括的說，

古人所以要制禮作樂，就是要範圍羣衆，納之軌物，而謀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的，能明白了制禮作樂的原義，就可知道禮樂的重要了。蔣委員長說欲變政先變俗，制禮作樂便是移風易俗的唯一工具，然要知道禮樂的形式不是一成不變的，是要因時因地而改易的，要說現在一定再復古禮，那末未免膠柱鼓瑟了，孔子說，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這就是說禮要與時偕行，才能合時代的需要，但是禮樂形式雖可隨時改易，而精神作用古今初無二致。

比方行禮吧，磕頭和鞠躬形式雖不同，而心理上存着個敬心，形式上表示出來敬意是一樣的。

不過現在的脫帽禮應該廢除，而易以拱手，因為脫帽是古來謝罪的意思，非所以表示敬意。

再比方作樂吧，古代的樂器聲調，雖和現在不一樣，然其或助哀思，或增樂趣，或宣洩憤懣不平，或感發纏綿幽思，激引人們的情緒是一樣的，所以現在我們的制禮作樂，在精神上作用是要符合古人制作的本意，在形式上是要制作現代的中國的禮樂，不是制作古代的禮樂外國的禮樂，惟是中國的現代的禮樂，才可以範圍現代的中國全國人民，才可更容易推行而養成秩然有序的國家與社會，所以蔣委員長以規規矩矩的四個字來解釋禮字，其意義就在此。

中國向來的禮節最多，所謂曲禮三百，威儀三千，足容重，手容恭，坐如尸，立如裁，現在也無從考較了，而極重要極有意義的，有冠婚喪祭四種，兄弟以為這些禮節，現在有存在必要，因為既冠以後，對家庭對國家的責任就加重了，這是在人生歷程中一個極重要的關頭，不可不有一個隆重的儀式，使其本人感到一次深刻的激刺，以加重其負責觀念。至於婚姻為人倫之始，生育之原，喪祭是人子盡孝道的終點，更是應存在的了，不過舉行這些禮節的儀式，不必過於泥古，不必過於繁重。

比如冠禮不妨以成年禮代之，凡男女屆成年的時候，可以由家長敦請幾位鄉賢長者設 總理遺像，行禮如儀後，由父母長者致訓，勗勉幾句話，並教以三民主義的大義，經這一番的隆重禮節，本人必然起一種很大的感應，這就是得到了一些收穫。

婚禮呢，儀式可以任用現在的所謂文明結婚，不過應該加上一個親迎禮，才比較對於女性尊重些，而且合於古來的制度，如果結婚的一方係黨員，應該在就近黨部裏舉行婚禮，因為 總理說過，黨部就是黨員的家庭。

喪禮呢，父母之喪應該定為三年，不然不足以盡人子之心，而且「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就常人報德上說，也是應該的，何況是對自己父母呢？至於妻對夫的父母，夫對妻的父母，都應定為三年，以示夫婦一體，彼此平等，至於喪服的制度，除公務員須穿皂服綴黑紗結外，其餘的或服皂紗，或服布麻，各聽其便，也未嘗不可。

祭禮呢，是表示追念之意，除了行最敬禮三鞠躬外，可以加讀祭文或靜默一項。

在消極方面，還有應該規定的幾項，如婚禮喪禮，應該禁止用軍樂，喪祭禮應該禁止紙紮冥資等物，因為軍樂是鼓勵沙場戰士殺敵，並不是吉樂，也不是哀樂，而紙紮冥資等物，足以助長迷信，所以都該嚴行禁止。

尤其關係重要一件事，就是喪禮中的殯葬期間，現在一般習慣，於尊親亡故後，不遽然就埋葬，有厝諸家中的，有厝諸郊野或廟宇的，在本人的意思，父母雖歿，不忍立刻就葬，這是以表示孝忱，豈知遲幾天葬埋，算不了甚麼盡孝道，可是於公共衛生上大有妨害，應該規定尊親歿後厝諸家中的最長期不得過七日，厝諸郊野廟宇的最長期不得過四十九日，而葬埋地點每一個或數個村鎮，應該擇一空曠不能耕種或磽瘠的區域，定為公墓，都會葬在一處，這一來經濟，二來也衛生。關於冠婚喪祭的禮制，兄弟的主張大概如是。

關於樂的問題，以前戴季陶先生曾講過，他主張設立一個音樂學校來研究中國古樂，他這個主張我是很贊成的，以其五千年歷史向稱為禮義之邦的中國，連個本國音樂都遺失了，還成個甚麼國家，兄弟以為此後關於隆重典禮用音樂的，都應用中國音樂為原則。

講到禮制，就不能不講服制，因為服制是禮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服制上沒有一個適當的規定，就不能把禮制推行圓滿，這個關係何等重大。然而我們睜眼看看，現在衣服裝飾，尤其是時髦女子的裝飾，真可說是無奇不有，極盡光怪陸離的能事，赤髮鬼劉唐式的頭，血盆式的嘴，高跷式的鞋，葫蘆式旗袍大衣，而且多用外貨，甘心為洋貨推銷員，這些無意識的裝束，那裏是美，完全是思想龐雜秩序紊亂的象徵，概括說一句，全國的時髦女子，到處披髮跣足露臂露腿束胸，這種情形不但可笑可憐，而且可憂可懼，倘不設法改變，還不知將伊於胡底，而改變之道，就要從制定服制始。

中國關於服制的規定，本來已有過兩次，第一次在民元臨時參議院時候，通過一個禮制服章案，那個時候男的甲種

大禮服是高帽洋服外套，實不方便，大家都願意穿，乙種常禮服是藍袍黑馬褂，女的甲種大禮服是上衣下裙，乙種常禮服是旗袍，至軍警暨司法官外交官的禮服，大都是仿效外洋。

第二次在民國十八年，是內政部規定呈由國府公佈的，雖有過這兩次的規定，但是時過境遷，遵行的實在不多，這內中的原因，一則是政府未暇嚴厲執行，二則也是服制本身有些地方不合國情，本來禮制中的服章，是比較時代性最大，因為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意義與習尚，斷不是憑空構想可以矯揉造作的，譬如古代的山龍藻火水雲鳥獸黻黼袞冕，在當時何嘗不雍容華貴冠冕堂皇，但是僅可以適用於當代，不見得就適合於後世，同一理由，民元與民十八的服制，未必就適合於現今，所以有修改的必要。

然而如果修改，應當以甚麼作標準呢，依兄弟的意思，要定出五個標準：（一）堂皇，（二）平等，（三）便利，（四）儉約，（五）衛生，拿這五個標準，遵照着前述存古意於現代潮流之中的原則，作為制定服制的根據，相信對於國體，對於時代是最適合的。至於具體方案，是要各位同志集思廣益，大家共同來研究的，不過兄弟感覺有幾點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大略說說。

第一是司法官的服制，司法官的服制，自民元以來，已經有兩次的變遷，而都是和普通官吏的服制不同，頭一次的式樣帽子是船式的，似乎把和尚的帽子與流行的所謂學士的帽子混合在一起，而衣服呢，是寬袍大袖，鑲三寸寬的衣邊和袖口，要是猛然看去，頭部有八分像和尚，二次的式樣更糟，是把頭一次所定的和尚式帽子換成個軍帽，下邊穿着寬博鑲邊的大衣，頭上戴了一頂軍帽，實在更難看，這樣一來，在他人看見未免駭怪，而著制服升堂審案的司法官自己也覺得沒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司法官的服制雖有兩次厘定，實際任司法官的都不願穿着，本來在多數的國家，司法官的服制多與普通官吏服制不同，然而要知各國有各國的沿革，并且司法官是對內的官吏，與外交官不同，又何必效法外洋，在中國古來理刑的官吏，如所謂士師庭尉大理寺刑部臬台縣知事等，歷史上並沒有記載他們都有特殊的服章，也不見得有甚麼不好，所以兄弟主張司法官特殊服制應該根本取消，而與普通官吏服制相同。

第二點是關於公務員服務時的服裝，現在各機關公務員的尋常服裝，可以說是龐雜極了，或則寬袍大袖，或則洋裝

學生裝，在外觀上既不整齊嚴肅，在服務上亦覺多不方便。兄弟的意思，凡公務員在服務時，應該都着中山服，工作既便，外觀亦雅，至於女呢，不妨仍服長袍。

第三就是關於女子的服裝，本來女子家常便服的式樣，是一種流行風尚，強行干涉是很難作到的事情，然而要從女子服制上示一個相當標準，漸漸的移易風氣，導入正規，也未始非無辦法中之一法。兄弟以為女子的禮服，不但上衣的長短應該規定，而寬窄也應該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規定。褲子的長短更應該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規定，因為現在女子服裝，有些不大合衛生，也太不雅觀，比如現在時髦女子為要表現出來兩乳的突起，就不能不將衣服的寬度減削到無可減削，把胸部縮的緊緊的，試問這與以前束胸有甚麼區別，不過一為祕密的一為公開的吧了，至於褲子呢，為表示其健美起見，把褲脚短到膝蓋上邊無可再短的地方，露着兩條光腿，在本人以為這是表示健康，其實健康不健康不專在腿上，這適足以表現其無意識，不雅觀，上述三點是制定服制時應該特別注意的。

現在把兄弟的意思總括一下，關於禮樂，要以適合現代不背古意制定中國的禮樂，而不是外國的禮樂為原則，關於服制，主張上自元首，下至平民，禮服式樣一律，都服藍袍黑褂，以示平等，公務員制服除軍警及外交官對外仍用現行服制外，男的一律服中山裝，女的一律服長袍，至於便服，男子不規定，女子不準露臂露腿和束胸，一切服料均用國貨，上述種種是兄弟對於禮制服章的一點見解，希望各位同志注意研究研究。

本來關於禮制服章一事，兄弟前在立法院曾經提案一次交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不能一致，有的主張以命令定的，有的主張以法律定的，兩派爭執互不相下，對於父母之喪，有主張守制一年的，有主張三年的，兄弟贊成三年，而主張一年的委員，曾以妻對夫的父母守制三年，夫對妻的父母將如之何？難我，兄弟說也可守制三年，以示夫婦一體，此案仍不能解決，可見立法之難了，所以兄弟主張由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政府以命令公布，比較方便，這又是附帶說明的一點，請各位同志指教。

如何克服無形之敵

邵元冲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所要報告的，是說明 總理遺教的一段話。在民國五年的秋天，有一部份美洲華僑本在山東組織義勇團，討伐袁世凱，待袁氏逝世以後，軍事工作結束，就預備回到美洲去，當時經過上海， 總理曾招待他們，並對他們有一段很深切的演講，中間有幾句話說，是「有形之敵易制，無形之敵難防，共和不畏世人之反對，而畏吾人自心之反對，此即無形之敵也，無論如何愛護共和者，一旦生怠惰退縮之心，或因事不成，愛護國人成全國人，而國人不報，反悔之傲之而灰心，是為自心反對，即無由克服身外之敵，吾人之心，萬不可使有一時受無形之敵之侵入也，諸君既志在破有形之敵，從此更須猛自策勵，以對付無形之敵，無形之敵既消，則不論何時有破壞共和者必維持之使不墮」。又記得 總理在民國元年秋天，對上海報界聯合會有一篇演說，他說「悲觀之心理，為民國最危險之事，予以為在人人心中，這一『怕』字當先除去，然後才可有為，蓋事事存一『怕』字觀念，則無事能行，而建設之業必無進步，故吾以為外患之日逼，財政之艱困，皆不足危險，惟此人心中之悲觀，最為危險，吾人心中之悲觀不去，則即無外患等等之危險，而民國亦必不免於滅亡」。又民國元年雙十節在上海寰球中國學生紀念會講，「前年英脫開羅，（即脫蘭斯哇，在菲洲），英有精兵四十萬，甲於環球，而脫之全國人數，亦不過四十萬，且軍士皆以農夫充之，就強弱言，英國何難一舉而滅脫，所以不能即勝者，因脫人有合力堅忍無畏之心，而能持公理敵強權也，故畏懼兩字，自今日起須消滅無有，從茲專心一致，合力以助新造之民國」。從上面這幾段遺教中間， 總理指示給我們的意義，是一貫的，我們能夠除了心理上畏懼的病根，就是有力量去控制無形的敵人，我們能夠不畏懼，控制無形的敵人，對於有形的敵人和任何侵略壓迫我們國家民族的暴力，也就都有勇氣去應付與對抗了。所以我們從這種基本的意義上，可以認識任何人今後努力的方向，完全在乎自信力的培養，我們能夠增加對於民族的自信力，平時能有充實修養，訓練工作的準備，臨時也就有應付種種困難的勇氣。但所謂自信力，決不是空洞的，我們決不能從氣運的變化上，來自信以為中國將來國家的命運

和民族前途，一定很有希望，甚至於相信不可思議的力量，來打破國家民族的難關，這完全是迷信，決不是自信力。真正的自信力，並不是空想，也並不是不勞而獲的，所謂自信力，一定要從各個人智識能力方面去充實準備，將一切危害壓迫我們的力量來分析比較，將世界各國民族成敗興亡的歷史，來做殷鑒，尤其是對現代站着優越地位的國家來研究，然後認識國家盛衰強弱的所由，知道自己今後努力的方向。我們從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來看，過去多少次的危亡，完全由於當時民衆奮鬥的力量來復興，我們從世界各國的現狀來看，近代國家的強盛，雖由於科學的昌明，和教育的發達，而科學昌明和教育發達，也就是那些國家人民努力經營的結果，所以無論古今中外，國家民族的盛衰，全在人爲，既然人定可以勝天，我們只要自己能夠努力，自己能夠向上，國家何嘗不能轉弱爲強，民族何嘗不能轉衰爲盛，這種心理的改革，這種行爲的糾正，才是從充實自信力而得到挽救危亡發奮圖強的基本意義。

同時我們感覺到在過去時期中間，中國人民不僅在精神上表現着消極頹廢的現象，就是在物質建設上，也缺乏整個完善的計劃，這是可以拿治水問題來做最顯明的例子，從歷史上來看，中國自大禹治平洪水後，約經過一千多年，很少發見大水災，以後一二百年遇到一次，再後五六十年遇到一次，在民國成立以前，二三十年遇到一次，從民國二十年起，則幾乎每年遇到一次，這種水災的接續發生，完全是人事的不力，決不是偶然的事，我們看過去的治水方法，往往都在枝節方面謀補救，都沒有統盤的籌劃，要知道水道是整個的，如果因爲下游有水患，就治下游，中游有水患，就治中游，都不是根本的辦法，都不能得到長治久安的成效，由此可見我們對於基本建設事業，尤其是保障民族生命，維持人民生計的工作，應該有整個計劃，積極的努力，這樣各種建設分別推進，日積月累，我們相信國家的基礎，一定能夠很強固的建立起來。

譬如一個人，如果精神很充足，就是有一些感冒，也不致影響生活，身體健康，至少不致影響生命，假如元氣衰弱，一遇氣候的變化，就立刻可以引起疾病，所以我們對於準備方面，自信力培養方面，都應該注意的。就是職務方面，責任方面，修養方面，智識能力充實方面，都要有計劃的努力，一個國家政治想上軌道，政府一定要有詳密的施政計劃，做人也是如此，到了成年服務的時候，應該要有做人的計劃，我們預備做怎樣的一個人，做人的途徑應該如何，要充

實的是些什麼，如果從這種種方面自己切實的打算，補充其不足，或是拿有名的古人來做自己做人的模範，將其思想行動，作自己修養的標準，這樣的努力，可以說是做人的辦法，做人的道德，人生過程中間所必須有的。固然有一部份人醉生夢死，沒有將來的打算，模模糊糊的過去，然而真正自己認識自己爲國民的責任的，那末對於個人的計劃，就要有一種打算，這種打算，可以充實我們的不足，擴張我們的智能，有了個人的計劃以後，同時還要有國家民族的建設計劃，這種努力，才可以充實我們的自信力，這樣的 effort，才是切實而不是空想，有了自信力，從自信力發出來的努力，對於民族前途才有希望，才有光榮的成功，也就是 總理講對於無形的敵人，才可以克制，無形的敵人克制之後，對於有形的敵人，也沒有什麼了不得了。

對於我們怎樣去努力，應先有一個基本條件，就是忠實的修養，所謂忠實的修養，即對於個人修養要忠實，對於自己的職務和責任要忠實，如果對於個人不忠實，就是不肯用最大的努力來修養來努力，以期達到成功，如果對於自己職務不忠實，就是把許多事業統統荒廢，在整個國家民族方面，必需的基本事業，統統沒有去做，或者不盡力去做，如此，基本工作便不能建設起來。尤其是對於國家和民族的責任不忠實，便不知道國家民族的關係，隨隨便便的虛度歲月，或者把自己看得太輕，或者把自己看得很重，這都是不知道忠實的重要，忠實這一個條件，在改革心理方面，消滅無形的敵人方面，俱有很大的關係。

同時非常時期，要能夠克服無形敵人，要能夠克服無形敵人，必先自己要把定長期奮鬥的心，擯除一切利害成敗的觀念，因爲在艱苦奮鬥時期中間，多數人不願意奮鬥，少數人便要來奮鬥，多數人不肯努力，少數人便要來努力，這樣少數人不能爲多數人所諒解，於是毀譽批評，種種責難，不是從外來，而是從內部發生，因此那些意志薄弱的人，往往要灰心失望，記得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的時候，有一班人看到革命失敗，便跟着袁世凱，來大罵國民黨，當時有許多同志，看到了這樣的情形，非常憤激，對總理憤慨地說，我們如此犧牲奮鬥，想拯救人民出於水火，而他們還是要跟袁世凱來罵我們，如此國民，是不值得扶植的，有些人表示對於革命事業十分灰心，但 總理却仍然鼓勵一班同志說，這裏面的缺點，還是在於負革命責任的人這方面，因爲人民所以反對革命，要替袁世凱効力，就是不知道革命的緣故，

是在我們對於宣傳方面的工夫，還沒有澈底，所以他們愈誣毀我們，愈反對我們，我們愈覺得他們的可憐，愈要指導他們，使他們漸漸明瞭起來，變反對而為贊助我們，共負革命的責任，總理這樣的態度，才糾正當時一班同志心理上的憤激和消極，也可見總理對於整個民族，是仁愛的，他要把一個個人民都扶植起來，而不是因一時的失敗而就灰心，就放下責任，反而因一班人的不諒解，要積極的負起責任，使不知道的人知道，這是總理指示同志，怎樣避免無形敵人，而積極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也是總理教訓我們防止無形敵人的重要意義。所以際此困難環境中間，我們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應該從總理遺教上來糾正心理方面的消極頹廢，並糾正一班人對於前途的悲觀，指導我們怎麼樣培養自信力，和克服無形的敵人，這種教訓，在總理遺教上給我們很大很多的鼓勵，指示我們不要自己消滅自己的力量，不要對於工作上發生萎靡的心理，不要拿自己和敵人的力量強弱作數量上的比較，一切應該盡力在我，負應負的責任，從自己先努力起來，這樣深刻的遺教，可以予一班同志在困難環境中間，得到很大的興奮鼓勵。

最後我們從總理遺教上，還有幾句不忍講而不能不講的話，就是總理在北平逝世前兩日，告訴一般同志說，「你們的前途危險得很，敵人要來軟化你們，你們要避免危險，恐非軟化不可」，這幾句最後沈痛的遺教，我們在現在的環境與經驗上，作如何的感想，同志們自己想想吧。

總理遺教中之監察制度

李宗黃

——二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所要報告的題目就是「總理遺教中之監察制度」。至兄弟要報告此問題之動機，實因兄弟近奉中央及于院長命，擔任監察工作，以中委而任監察委員，實是兄弟與王祺委員兩人始，中央既屬望我們，我們對於嚴懲大貪官大污吏，應負相當之責任，所謂「撻彼豺狼，安問狐狸」，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否則不惟不能撻彼豺狼，狐狸都要同我們作祟，但數月以來研究之結果，就現行監察制度整個之監察院而論，乃至不及一御史之職權，兄弟以為總理首創之五權憲法，其職權當不僅此，乃精研數月，稍有所得，適值上週中常會決定憲法草案五項原則，

令立法院修正，乃即報告本問題，供獻中央及修正憲草諸公。惟欲知總理遺教中監察制度真精神真意義所在，須將吾國歷代之監察制度，及歐美現行的監察權，以及民國以來現行之監察制度對照研究，始可得其梗概，茲略分述如次：

一、中外監察制度略考

一、歷代之監察制度

吾國古代之監察制度，大約可分爲言官與察官兩種：言官監督朝廷，規諫天子違失，察官監督官吏，糾察百官善惡邪正，言官源出於舜典，虞舜命龍作納言之官，至周則有保民，以諫王惡，設司諫以掌糾勸，以後則演變爲秦漢之諫議大夫，給事中等。察官始見於周，設御史，佐冢宰，以法令察官民，其後則遞遷爲秦漢之御史台，其官制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御史，治書御史，監察御史等，御史大夫爲臺長，中丞爲副貳，間亦有以中丞爲台長者，侍御史以下，俱爲正官，其制度歷代均有擴張。至唐以後，台之下分爲殿院，台院，察院等三院，又增六部分察，十道分巡，訂六察條例，以察州郡，至元則又有行御史台之創設，分天下爲二十二道，明改御史台爲都察院，廢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等，改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等，分掌十三道，又提高給事中職權，分爲六科，專掌封駁奏書詔諭，清朝仍沿用明制，設十五道，并將六科給事中合併於都察院內，此歷代監察制度之沿革大致如是。至職權又漫無限制，難以列舉，如照現行的三權制而論，監督政府彈劾官吏則立法權也，理訟治獄三司會審則司法權也，漢之部刺使，兼理民政，明清的督撫，初本以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而兼攬政軍，則又行政權也。又以總理所稱吾國古代之三權相比，除本身之監察權外，主德違誤，諫官可以更正，詔制不合，給事中可以封還，則侵及君權也，考試可以充同考官監領，則參預考試權也。且自漢以後，台率均位列三公，朝則獨坐，行則專道，雖至以皇太子宰相之尊，亦不能與之分道，甚至如宋璟爲御史中丞，三不奉詔，天子亦無如之何，亦惟御史有此特權，故除君權外，殆無有能與之比擬者。兄弟常有一武斷之語，「以爲我國處二千餘年之專制，而人民不爭民權爭自由者，即以監察制度之故。」蓋有一貪污苛政，不待人民自動，御史已先行舉發。總理曾稱贊台諫制度是一種最好的制度，並引美國學者巴直氏「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良善的調和方法」，誠非虛語也。

二、歐美各國之監察權

歐美各國之監察權，多附屬於立法機關，鮮有獨立者，但在兩院制之國，則此權之行使，有僅由下院得行使者，如英美意法等國是，有經議會之通過得彈劾者，如法國一七九九年之憲法，即採此制，有兩院均得彈劾者，如羅馬尼亞，威丁堡等國均屬之，至彈劾後之審判機關，有採議會法院制者，即以下議院為彈劾機關，上議院為審判機關，此制實發源於英，今美法意墨西哥亞爾然丁等國，均仿效之，有採用混合法院制者，如威丁堡及索遜等國，以國會議員及最高法院裁判官組織裁判所，如挪威瑞典等國，以國會議員最高法院裁判官組織裁判所，如挪威瑞典等國，以上議院議員及最高法院之裁判官組織之，又如法國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即以大理院推事及各省議會議員組織之，有採單純法院制者，即以一國之最高裁判所行之，如普魯士比利時荷蘭等國是，由上以觀，彈劾權既屬之議會，故審判權亦多由議會行之，或由議會參加行之，僅彈劾而不審判者，殊少見也。

三、民國以來之監察制度

民國以來之監察制度，可分兩部份述之：（一）為北京政府時代之平政院。（二）為廣州國民政府之監察院。北京政府之平政院，內附設有肅政廳，直隸於大總統，為一監察官吏之機關，其職掌包括行政訴訟，官吏彈劾，其組織則平政院為裁判機關，肅政廳為檢查機關，平政院設院長一人，下置評事，肅政廳設都肅政史及肅政史，肅政廳糾彈之範圍，上自內閣，下及員司，平政院則為一行政事件審理機關，僅及於行政處分而止，又肅政史亦具獨立性質，凡糾彈事件，不受制於平政院長及都肅政史，此蓋摹擬以前之台制監察御史獨立奏事，不受御史大夫都御史之限制，其組織頗類似現在我們的監察院及行政法院，並無懲戒權，其懲戒權仍屬之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當日軍閥專橫，刑戮隨心，此機關已等於虛設，而用意尚有可取之處。（二）廣州國民政府時代之監察院，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其組織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輪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重要事件由院務會議議決行之，專掌糾彈，審計，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初成立時別設一懲吏院，為審判機關，凡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以及行政訴訟，均歸其審理，且有逮捕法官吏之權，至十五年始裁撤，凡被彈劾官吏及行政訟訴，概歸監察院執行懲戒及裁決，其有涉及刑事範圍

者，則由監察院偵查起訴，法院審理時得由監院派員陪審，代行檢察官之職務，此監察院之優點，在直接審判，獨立行使懲戒權，不惟非北京之平政院不能望其肩背，即現今之監察院，尙不能比其完整也。

四、現行之監察制度

現行之監察制度，係於民國十七年經中央公布「國民政府及五院組織法」，關於監察院之組織法，係採院長制，置正副院長各一人，又訓政時期約法，亦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並將全國劃分為十四監察區，特派監察使，分赴各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其彈劾之手續，即監察委員凡遇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經其他之三委員審察，多數同意，即交付懲戒，惟尚有欠完備者，僅有彈劾一部份之權，其偵察審判則屬之普通法院，於官吏懲戒，選任之政務官則歸中央監察委員會，其他之政務官則歸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人則歸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官則歸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省則歸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訴訟則歸司法院行政法院，審判機關既不在監院，懲戒之機關林立，以同一之罪名，其懲戒必各有輕重，既違平等之意，亦失法律之統一性，且就過去經驗言之，因系統分立，手續重複，觀點不同，各自為政，交付懲戒之件，有不懲戒者，有雖懲戒而極輕者，有被彈劾人已卸任年餘而始判免職者，如係貪污，其人已滿載而歸，則國家人民已大受其害，而彈劾之效力幾等於零，此皆因制度而發生之弊病也。

二、總理遺教中之監察制度

總理所特創之五權憲法，是世界政治學上最有價值之發明，為中華民國治國之根本大法，在吾人想像中，恐非現行之監察制度所能比擬，亦非現在之憲法草案所能包涵，雖遺訓中關於此種著述演講甚為簡單，然精義已具，發揚光大，是在吾黨同志，今將見諸遺訓中者約有數要點，列舉如次：

一、獨立精神

總理對於此權最注重獨立，蓋以三權分立，倡自孟德斯鳩，已成定論，監察考試創自總理，知之者尙鮮，反對之

者尙衆，故特別注意於獨立，不惜諄諄致詞，至再至三，如「一爲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處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臺主持風憲，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沒有中用的道理，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並有監察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能不頤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見總理全集第二集演說類第八十頁「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又云：「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見民權主義第六講）又云：「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做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見民權主義第六講）總理於古代台諫，備極推崇，然以其附屬於君權之下，致有微詞，於歐美監察權附屬於立法方面，亦主張提出獨立，以此推之，假使以此監察權附屬於行政司法或考試，當亦爲總理所弗許，且所謂獨立，非僅形式上獨立成一機關之謂，而在精神之獨立，即職權之獨立，整個之監察權以彈劾爲起點，裁判爲經過，懲戒爲終結，如使之割裂，以一部分寄於行政，一部分寄於司法，亦失獨立之精神也。

二、權限劃清

五權憲法之精義，即在職權劃清，如像三權制，歐美雖然行之已久，職權迄今尙混淆未清，有的行政權過大，侵越立法司法，有的立法權過大，侵越行政司法，總理即主張權限劃清，使其五權均衡，以收互相監督互相調和之效。如民權主義第六講云：「我們在政權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方面主張五權，這四權和五權各有各的統屬，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現在許多人不能分別，就是專門學者也是一樣的不能分別。」由此可知，總理最注重職權劃清

，監察與立法考試兩權顯然易分，最難辨識清楚者，厥爲裁判與懲戒兩種，此二權應屬之司法，若以劃歸監察，於監察權固屬完整，或有懼侵及司法之系統，然此實皮相之論，嚴格言之，行政裁判固不屬於法院，軍法裁判亦不屬於法院，則官吏裁判何必定屬於法院，况裁判權爲行使監察權最大之效能，監察權之附諸立法者，虛其職權過大，恐操縱行政，則此懲戒權歸諸司法，獨不虛司法之職權過大而牽制行政，惟有屬諸監察，則既屬專責，於行政上既無企圖，可無虛操縱牽制之弊。且 總理周明言「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去的，故此機關也要獨立，」是司法之對象爲私人，監察之對象爲官吏，如私人犯罪則仍屬於司法，官吏以公務上違法失職而犯罪，則屬於監察，亦並不淆亂司法系統，監察之對象既爲官吏，則行政訴訟，更當屬之監察機關也。

三、人選問題

現監察院長副院長由中政會中常會提出選任，監察委員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新定之憲法草案則定院長監察委員俱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得失姑不具論，惟對於 總理遺教則大相違背，如一五日監察院，憲法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觀此則 總理實主張委任，至監察委員雖未明定，然院長既屬委任，則監察委員當然亦屬委任，以超出政爭漩渦以外，避去監察委員爲政客化之弊，至資格方面，除應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特立精神外，尤須具有司法行政之經驗始能稱職，此亦當然之事也。

四、保障問題

總理最推崇古代之台諫制度，其微不滿意者，惟屈服君權之下，等於君主之奴隸，故特提出監察權，使之獨立爲一治權，俾移其爲君者爲國爲民，實現一種極完善之監察制度，觀其五權憲法中講演云：「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風

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台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由此可見，總理既要職權獨立，又要當事者風骨凜然，行使職權，然欲使司風憲者人格如此，隨時隨地皆可結怨於人，則保障方面，亦宜較司法官為嚴密，因司法官之對象為私人，私人報復之能力有限，三權制之國家尚特為保障，則五權制之國家，監察之對象為官吏，官吏之能力大於私人，國家更宜設法特別保障之，其任期更宜延長，或竟為終身職務，使其對於政治上不生希冀，而後能盡力發展其效能也。

三、結論

綜觀以上古代台諫職權，除君權外，殆無所不包，無所不容，我們若全採取此種制度，則又大而無當，總理特取此權，蓋欲調和適中，移為民用，而如現行之監察制度，則又形狹小，如與廣州時代之監察院較，雖相彷彿，而尙少一行政裁判權，與三權制之監察權較，雖附屬於立法方面，而既經彈劾之案，自多有審判權，仍慚弗如，今遺教中既昭示如此，而憲法草案冠詞中又有載「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則對於總理之明言者，自當遵守勿背，其言而未盡，略而不詳者，當尋繹其意，加以擴充闡揚，總理既明定職權，人選問題，自當遵照制定，如彈劾權範圍，對人方面自事務官以至院長大總統，其手續如何，對事方面或僅限於違法失職或尙有其他懲戒之處分，或僅限記過降級罰薪免職，或尙有其他刑事處分，皆宜列舉規定，務使事前監督之審計權，質詢權，建議權，事後監督之彈劾權，行政審判權；懲戒權，完備無缺，成立最完美之監察制度。

總之，總理之五權憲法即採吾國舊有之三權，與歐美之三權混合而成，既合現代潮流，且適中國國情，所謂中西合璧，美難盡述，惟以博大精深，非惟一般庸俗者所不識，即一般智識階級博學通人亦難曉，故初則反對，謂難實行，及革命既成功矣，將實施矣，雖不敢反對，亦口是而心違，如五權憲法講演中云：「自兄弟發明五權憲法之後，一般人對於這個五權憲法，都不很清楚，即專門學者亦多不以為然，記得二十年前有個中國學生，他本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

國大學亦得了法學士底學位，他後來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的一個大學讀書，此人兄弟在美國紐約城遇見，兄弟問他：「此回你又入美國東方底大學，預備研究什麼學問？」他說他想專門學憲法，兄弟聽他說是要學憲法，就將我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與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說這個五權憲法比什麼都好，兄弟心喜他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就請他到了學校裏，將這五權憲法詳細研究研究，其後他就在美國東方耶路大學三年畢業，又得了個法學博士學位，他的學問自然是好的，他自耶路大學畢了業，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考察各國底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他亦回到中國，兄弟又遇見了他，我就問他當日你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現在你研究之後，可有什麼心得，他說五權憲法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恐怕是不能行的，當時兄弟聽了這話，就很不以為然，誰知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這話，以為這位法學博士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想來總是不大妥當，也就忽視這五權憲法了。還有一位日本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的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法律上底事情與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役，兄弟亡命在東京，遇到了這位博士，他問兄弟什麼叫五權憲法，兄弟就與他詳細講解，相處兩三個月工夫，合計總是二三十小時，後來他就明白了，此時兄弟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講了許多的時候纔能明白，若遇着一般普通人民，又將如何，難怪他們不懂了，適纔所說的這兩個博士，兄弟與他詳細講解，相處兩三個月工夫，合計總是二三十小時，後來他就明白了，此時兄弟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講了許多的時候纔能明白，若遇着一般普通人民，又將如何，難怪他們不懂了，適纔所說的這兩個博士，一個是中國的博士，一個是東洋的博士，那中國的博士在紐約遇着他底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在這個時候他不過是個學士的學位，祇算是半通底時候，待他得了博士的學位，可算已到了大通的時候了，他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又那個日本的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底工夫，他纔明白。」由此可知中國博士，東洋博士，尚如是難解，則其他可知，故吾黨中央及立法院同志，應不為庸俗之見所蔽，勿蹈中外博士之覆轍，金剛無畏，力排衆議，本總理遺教，將現在之監察制度大刀闊斧加以改造，並明定於憲法草案內，成立完美之五權憲法，在世界獨樹一幟。蓋監察權之消長，關係國運之隆替，民族之盛衰，欲黨權伸張，民權樹立，使貪官污吏絕跡於中國，政治澄清實現於目前，皆非此不為功。此本黨應有之認識，亦應有之責任也。

末了，尚有最切實之數語及兩事譬喻，作為本報告之結束。兄弟甚鮮學問，平素均以總理之學問為治事之準繩，遇有難決之事，輒參閱三民主義，總理學說，終能覓得解決之方，對於黨國大事，亦應如是，兄弟究研這個問題，亦

未敢有絲毫私見存乎其間，而覺 總理五權憲法制度之詳善，舉古今中外所無比，故敢相信此制度，如現在未能全部採用，將來國民大會亦必須採用而後已。蓋現行之監察制度，僅有彈劾權而無審判與懲戒權，直無異無槍械與獵狗之獵人，欲入山打獵，其不爲野獸所噬者幾希，又古人以老虎比御史，何以比得如此嚴重，因老虎有爪牙，故百獸爲之震驚，若僅係龐然大物，則一戮即穿，與紙老虎何異，所以現在之制度，一方面要使之肅清貪官污吏，一方面不予以應有之職權，在此矛盾現狀之下，實不易伸張黨權，澄清吏治，此種問題關係重大，深望各位多多研究，期謀澈底之改善也。

團結禦侮

張知本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中央常會之命，來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按着紀念週報告的原意，本來應該把最近中央政治工作的實施情形，總括的向諸位談一談，可是兄弟因爲年來參加實際工作較少，有些地方不免頗爲生疏，所以今天只好就當前國家切要的問題中選擇一個題目，略述一點己見。

今天兄弟想講的題目就是「團結禦侮」，這個題目自從國難發生以後，已有不少人談過，今天兄弟在此地重講這個問題，或不免有老生常談之譏，可是自己覺得這問題雖已早爲人所注意，而實施的效果還不見得十分美滿，現在國難日益嚴重，全國人的希望都集中到如何能救亡圖存，正在這時候我們又提到這個問題，實在是有極沉痛的意義的。

救亡圖存必須先團結本身，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因爲團結才能集中力量，力量集中才能應付一切艱難的環境。不過中國歷來總是紛爭的局面居多，就是民國十七年本黨掌握全國政權以後，紛爭的局面仍始終未息，中間經過嚴重的國難，雖使內部軍事爭鬥消弭，然而黨外人士的責難，黨內同志的交詬，總不免有時流露於外。

我有時這樣想，爲什麼我們不容易團結，同時我自己也多方研究，在怎樣條件之下才有真正團結的可能，我不敢說研究有了什麼心得，可是我很願意把自己的一點意見提出來供諸位的參考。

我覺得過去我們不容易團結的原因，第一是不能相諒，中國人一般的毛病總是嚴於責人，寬於責己，別人有一點作錯的地方，自己一看就看出來了，而自己作錯了的事，不但自己毫未注意，就是旁人好意指摘出來，也從不肯誠心接受，有時還要反唇相譏，這樣結果人與人之間永遠是互相監視，互相猜忌。

韓昌黎說過，「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我們只要領悟了這兩句話的意義，即是別人有了什麼小錯，我們也能原諒他。另一方面我們自己也要知道有過必須改，假如我們有什麼作錯了的地方，一經旁人指摘，馬上就要能從善如流。而且實在的說，多數的人總是想作好的，所以我們總要存着「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的觀念，那麼有許多無謂的誤會，以及許多無謂的猜忌，就不容易發生了。

第二我們不容易團結的原因，是由於缺乏互信，所謂「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互信是促成團結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歷史上也從沒有彼此不具互信而能團結的事實，但是互信的產生是由於一個共同的信念，所以我們必須先建立一個共同的信念。中國現在一切都還沒有納入正軌，對於國家的前途大家都很悲觀，似乎覺得國是無可為的了，在這種惡劣的空氣裏，我們最要緊的就是要恢復每個人對於國家民族前途的絕大信念，我們要明瞭中華民族並不是低能的，中華民族應該尚有其偉大的前途。

這種信念是一個民族生存的基礎，有了這種共同的信念，我們才能堅固的團結起來，我們雖然用不着以什麼五千年古國或地大物博等空洞論調而自誇，但是中國能維持五千年來的歷史，以及能創造一種獨特的文化，當然自有其一切倫紀道德。中國的舊道德軌範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我們能夠承繼過去的光榮，才能建立偉大的將來。

孔門賢人曾參說的好，「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我們先要明白任重而道遠的艱難，所以對於目前環境的惡劣，就不必灰心。我們先要恢復民族的自信，然後才有一個共同的信念，有了共同的信念，才能相互信賴而團結起來。我們不要悲觀，悲觀是容易破壞自信力，我們也不要氣餒，氣餒更容易喪失自信心。我們必須在一個民族共同信念之下，相互信賴而團結起來。

以上所講的相諒與互信，這是促成團結的消極方面。但是單從消極方面着想是不行的，我們必須還要注意到積極的

一面，即如何使團結更顯得有力。

譬如說，我們如何始能相諒，相諒不是在口頭上唱唱而已，總應該在實際上表現出來，中國內部歷來是紛爭局面較多，原因多由於不相諒，不能相諒的表現就是紛爭，所以不但口頭上要相諒，而且實際上還要表現毋爭。

中國人總是喜歡自己和自己爭，對於雖講禮讓，而對內却毫不客氣，一點很小的事情就喜歡爭鬥，小而為口舌之爭進一步即以干戈相見，這種好爭的習性，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看出來。

固然生存是需要競爭，但是社會進化到現在，競爭的單位早已由個人家族進而到以整個國家或整個民族為單位了。就國家說，對於外來的侵略是應該抵抗，然而在一國以內個人或團體，是除了為整個國家利益而奮鬥外，絕不應該再摻着自私及利己的觀念的。

昔鄭漁仲在著通志時曾說，「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求實際，好為口舌之爭，譬如當家之婦，徒鼓唇舌不事饗殮，縱令得勝，豈能肥家？」這一段話雖然是當時著述的事情，然而我們把他引用到現在政治方面，仍不失為至理名言。我們在著述上固不應為唇舌之事，即在政治上也不應為唇舌之爭，在立憲國家，因政見之不同而發生政爭，尚不足怪，然而現在中國政權是集中在本黨之手，為政者多是黨內同志，一切政治設施都係以總理遺教為根據，為什麼還有口舌之爭呢？目前國家的局勢是這樣嚴重，惟有全黨同志努力同心，才能負得起這樣嚴重的責任。我們在這時候還不能化除私見還不能消滅口舌之爭，我們將何以對得起黨，蔣何以對得起國人！

但是對內我們雖然應該和平，雖然應該毋爭，可是同時還應具有堅強的民族精神，一遇外敵侵襲，就必須挺身而起，為着民族利益而奮鬥，任何犧牲都不足惜。過去中國曾迭遭外敵的侵襲，結果總還能把侵略的勢力驅除出去，恢復我們固有的國家。現在國難之嚴重，不減于過去任何時代，我們更應該以持久的毅力作堅強的奮鬥。

奮鬥之一時勝負，倒沒有什麼關係，我們所怕的是國恥未雪，人心已死，外國人常批評中國人只有五分鐘熱度，而中國古訓也會說過：「哀莫大於心死」，昔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聞有善忘者甚至忘其妻，有諸？」，孔子對曰，「有之，然未忘之甚也，其甚者乃至忘其身」。心死者善忘，善忘若不但忘其妻，乃至忘其身，自己本身都忘記了，那

裏還記得什麼國家與民族。我們現正遭遇着國家與民族之絕大的恥辱，我們應該毋忘國恥，我們自己有了羞恥心，才有雪恥的意志，所謂知恥近乎勇也。只有明恥的人，才有雪恥的勇氣。

現在六中全會及五全大會即將舉行，這正是本黨同志精誠團結的一個最好機會。有了黨的團結，才有整個國家的統一，而在國家統一的局面之下，整個力量才能表現。我們既不要失望消極，也不要好高騖遠，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精誠團結，能團結即能禦侮。

總理領導同志革命，第一步推翻滿清政府，那無異收復了二三百年的失地，二三百年的失地我們尙能收復，難道現在就沒有這樣勇氣嗎？我想各位同志必能以身作則，站在前面，負起救亡圖存的重大責任。

風俗與國難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石瑛

風俗的形成，牠的階段是複雜的，因為所謂風俗，當然不是每一人在每一時每一地如此，一定要大家如此，到處如此，並且繼續的如此，才夠得上說風俗。所以形成一種風俗，無異是大多數人同情的表現，而這種同情，并沒有其他強制力在威脅着，大都是出於自願的，自然而然的，一唱百和，上行下效，相沿既久，便積重難返了。風俗的力量，通常比任何力量來得偉大，來得長久，也就是因為牠深入人心，不是隨便可以移轉的。風俗既然是大多數人一種同情的表現，我們便可從風俗厚薄上，推測人心的善惡來，一風俗厚，人心一定向善，風俗薄，人心一定向惡，這種觀察的根據，要算不減於任何調查統計的正確。所以要知道每一國的情形，首先要注意到風俗，而要達到每一國家的治理，也非首先注意到風俗不為功，所謂「化民成俗」，「移風易俗」，差不多成了歷代政治家一貫的主張，而不是相當的人才，不經過相當的努力，居然也不能做到，不能做到，居然也無法使國家治理，乃至於滅亡。就這一點，夠我們認識風俗的權威了。風俗的形成，既然不是強制力的威脅，所以要做到改革風俗，自然是重在提倡，重在感化，提倡的結果，被一般

人認識了，才會生出同情，才會起感化的作用，風俗有了好轉，人心便是有了好轉，國家更是有了好轉，這是事實，不容我們忽視的。

中國近百年來，正是新舊思潮混戰的時代，立國的根本精神，在這混戰中，是漸漸的銷沉了，一方面受了滿清腐敗政治的遺留，一方面是受了東西各國潮流的激盪，人心陷溺的結果，致風俗敗壞到不堪，見到的，聽到的，無一不感到這問題的嚴重，在民族和國家的地位，危險到如此程度，還很少有覺悟的人，這固然是風俗本身所具的權威，而在這種敗壞的風俗權威之下，實在足以使我們滅亡，而不知道是一樁慘痛和恥辱的事件。

風俗敗壞，足以召滅亡，上面已經說過，而且就現在情形看來，這話不是沒有根據的了，我不妨再引證過去幾件因風俗而滅亡的實例，以促國人的猛省。

荀悅究推周秦的衰敗，曾慷慨的是這樣說，「世有三遊，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民，此三者，亂之所由生也。傷道害德，敗法惑世，先王之所慎也。世有四民，各修其業，不由四民之業者，謂之姦民，姦民不生，王道乃成。凡此三游之作，生於季世，周秦之末尤甚焉。是以君子犯禮，小人犯法，奔走馳騁，越聘僭度，飭華廢實，競趨時利，簡父兄之尊，而崇賓客之禮，薄骨肉之恩，而篤朋友之愛，忘修身之道，而求衆人之譽，割衣食之業，以供饗宴之好，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公事，於是流俗成而五道壞矣。是以聖王在上……息華文，去浮辭，禁僞辯，絕淫智，故百家之紛亂，壹聖人之至道，則風俗定而大化成矣」，他把周秦季世的衰敗，歸到風俗上，而蔚成大化，又認為是聖王的要道，可見風俗關係世道人心，是何等的密切。

司馬光論東漢的亡，更有一段獨到的見解，他說，「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光武遭漢中衰，羣雄糜沸，奮起布衣，紹恢前緒……乃能敦尚經術，賓延儒雅。繼以孝明孝章，遜念先志，臨雍問老，自三代既亡，風俗之美，未有若東漢之盛者也。及孝和以降，可謂亂矣，然猶綿綿不至於亡者，上則有公卿大夫，用公義以扶其危，下則有布衣之士，立私論以救其敝，是以政治雖濁，而風俗不衰，至有觸冒斧鉞僵仆於前，而忠義奮發繼起於後，隨踵就戮，視死如歸。不幸承陵夷頽

敗之餘，大命隕絕，不可復救，然州郡擁兵專地者，雖互相吞噬，猶未常不以尊漢爲辭。以魏武之暴戾彊仇，加有大功於天下，其蓄無君之心久矣，乃至沒世不敢廢漢而自立，豈其志之不欲哉，猶畏名義而自抑也，由是觀之，教化安可慢，風俗安可忽哉」。把東漢所以能延長國祚，以及曹操的不敢廢漢自立，都認爲是東漢風俗厚美所致，因爲上有卿大夫，下有布衣之士，相互的主持清議和正論，使一般野心家不敢逕情直行，此種論斷，祇要是稍爲明瞭當代的情形，沒有不認爲確當的。

至於西晉的亡，也是亡於風俗的不良，那時，可說是一切都破壞了，我們祇看干寶一段文章，便可知道。他說，「今晉之興也，其創基立本固異於前代矣。加以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讀者以虛誕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濶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仗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一其婦女不知女工，任情而動，有逆于舅姑，有殺戮之妾媵，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之罪也。一民風國勢，旣已如此，非命世之雄才，不能復取之矣」。我們看了晉代的風俗壞到如此情形，不但是自己不願意好，還要笑人家好，并且不好的事件，反認爲光榮，天下人也不說是不對，這種「習非成是」，「恬不知恥」的國民，他的國家不亡，還有道理嗎。

後來到了五代，那更不待說了，歐陽修說，「予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死事之人十有五，皆武夫戰卒」，五代是中國最混亂的時代，而全節死事的，只有幾個武夫戰卒，所謂士大夫之流，不知道那裏去了，士大夫應該是風俗的維持者，而在這亂亡相繼的政治局面中，根本看不到一位爲社稷國家出死力的人，那時風俗的敗壞，該到了何種程度，所以五代的禍亂，一直沒有已時。

以後各朝各代也不一一列舉，然而我們就以上四段去看，也就夠我們猛省了。

一種好風俗的形成，常在幾百年以前，一種壞風俗的改革，也常在幾百年以後，因爲牠不是一紙命令可以做到的，要得到同情才行，也不是一人所能做到的，要大家負責才行，在這國難時期，爲了民族生命的延續，爲了國家政治的清明，爲了個人恥辱的湔除，與光榮的獲得，我們應該如何的努力，在這十分墮落而腐敗的重圍中，認起我們立國立

身的大道，將以前引導我們走入滅亡的不良習慣，痛痛快快的斬除，同時，去創造我們適宜的生活方式，形成一種有確理，有朝氣的良好風俗，提倡的固然要緊，尤其希望全國人民，在時代的覺悟之下，一致的表示深切的同情，使這種復興的一點萌芽，得以發榮滋長。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五號（二十四年十月份）

繳款機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二八三八〇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七三四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五八六五四〇	
中央政校附設蒙藏學校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五四六六〇〇	
中央政校研究部	二十四年八月	六六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	
西京日報社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四六九五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四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六一〇〇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八九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三三六〇〇
湖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二九〇七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五五六〇
浙江省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七四一〇
浙江省黨部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三〇〇六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八月	四〇〇五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九月	四三六三〇
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二一七〇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四六八〇〇
浙江杭縣縣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四八〇〇
國民通訊社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六三〇〇

杭州民國日報社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六〇	四〇
杭縣執委會	二十年三月七月		
杭縣執委會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六一〇	
杭縣監委會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至十一月	七五一〇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二三〇〇	
監察院	二十四年四月	三一六一〇〇〇	
考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三三四九二〇	
司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七五〇二〇〇	
立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八九一二七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九〇一九二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五九二二九〇	
交海軍部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七四四五七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三一七一五〇	
駐牛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四一三八一〇二三三一五〇	

外交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八二五三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七六三〇
法官官訓練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一五九〇
銓敍部	二十四年七月	六〇七八〇〇
審計部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九六〇八〇
淮陰船閘工程局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七五五〇
邵伯船閘工程局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〇〇〇
劉老澗船閘工程局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〇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三六四九六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九三一二〇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一〇四八〇
上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六四〇〇
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	五九〇〇
安徽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三四八〇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八三六〇

湖 北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八二八二〇
湖 南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一〇四〇
浙 江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一〇六九五〇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四五二四九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年四月至八月	一四二四九〇
陸 地 測 量 局 航 空 測 量 隊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五九一〇
廈 門 橋 務 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三五八〇〇
江 蘇 省 審 計 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三〇〇九〇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一二五五〇
津 浦 鐵 路 審 計 辦 事 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四二四六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八九四五〇
中 央 防 疫 處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六〇六〇
中 央 國 醫 館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〇〇
中 央 平 檔 案 保 管 處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四七二二七〇
川 康 視 察 專 員 辦 事 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九四三〇〇

軍需署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七九	七一〇
軍需署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七二	七三〇 (附營產管理處)
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一七四	二五〇
陸軍通訊學校特種通訊隊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三八	九二〇
武昌被服廠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三	五二〇 (附鞍工訓練班)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七月	四二〇	
軍需學校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〇九	八二〇 (附會計統計班)
陸軍獸醫學校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 四年五月	二〇六	六三〇
軍用差輸管理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二一六	八〇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一九	六〇〇
陸軍署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	六五〇
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八	〇二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三	九〇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四年九月	二八	九二〇
		六	六一〇

金 陵 兵 工 廠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一八五〇	
漢 陽 兵 工 廠	二十四年九月	三九一四〇	
鞏 縣 兵 工 廠	二十四年八月	七七七〇〇	
兵 工 署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三九二三〇	(附技術司)
兵 工 署	二十四年九月	七七八二一〇	
兵 工 署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四八四一一〇	
駐 津 材 料 管 理 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三一〇〇	
關 稅 務 署	二十四年九月	五三三〇六〇	
魯 豫 區 稅 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 十五年二月	七七二八二〇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六八六六八〇	
中 央 銀 行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八八六五〇	
湘 鄂 賴 區 稅 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六八八九二五〇	
稅務署火酒統稅項下捐款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四一	
稅務署啤酒統稅項下捐款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二五九〇	(附各地管理所實驗所)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六月	九一七	三五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九	四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四一	一〇〇
中夾造幣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九〇	七九〇
安徽裕繁鑄稅處	二十四年九月	五六〇	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六四六	〇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〇	〇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五九八	〇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九月	二五三	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二一	〇〇〇
廈門運副公署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六四二	〇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九〇一	〇〇〇
晉北榷運總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四	一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
		(附各分局)	

河東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六五六〇

(附緝私統領部)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七三九〇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一七八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七三九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一六六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九月

八三七五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各分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五四〇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一七〇〇〇

安徽硝礦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五九五〇

湖北硝礦局

二十四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七月

二九四一七〇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廿三年七月至廿二月

四五二八〇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五五六〇〇

國立浙江大學

二十四年六月

八五〇八五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二月	二〇二九一〇〇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四一五六九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二十四年五月	九〇六五二〇	(附京漢分局及調用郵員)
國際電信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一一〇五〇七〇	(附各電台)
國際電台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九〇四二四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四四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二十四年八至九月	二〇九二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一六三〇	
天津電話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二八八九二〇	(附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份職工加薪 補扣數)
上海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九月	七二七四九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〇三二〇	
鎮江電報局市內電話部分	二十四年九月	三〇九一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〇六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〇三三〇	
	七五〇八〇		(附懷寧電報局)

陝 西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四年九月	七八一三〇	(附長安電報局)
湖 南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五月	九五四二〇	(附長沙電報局)
湖 北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五五七〇〇	
河 南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五三七二〇	(附開封電報局)
湖 南 寧 遠 電 報 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一五〇	
湖 南 株 州 電 報 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六〇	
湖 南 漢 壽 電 報 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七二〇	
湖 南 合 口 電 報 處	二十四年七月	六六〇	
湖 南 嘉 禾 電 報 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二八〇〇	
湖 南 衡 陽 電 報 局	十四年八月 十四年十二月至二一	一〇六六〇〇	
湖 南 宜 章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五〇〇	
湖 南 永 兮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六〇	
湖 南 彬 縣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八四〇	
湖 北 武 穴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八〇二〇	
		一八〇	

湖 北 武 昌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四四	六四〇
湖 北 沙 市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八	〇六〇
湖 北 河 口 鎮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二	八〇
湖 北 蒲 坪 電 報 局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二	六〇
湖 北 宜 昌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三	九〇〇
潼 關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〇	八四〇
九 江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一	六四〇
吳 縣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五月	八七	一一〇
天 津 電 報 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〇二〇	八六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四	六〇〇
京 滬 滬 杭 甬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八月	四一四五	九一〇
道 清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三九一	〇五〇
道 清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九六〇	一四〇
津 浦 鐵 路 管 理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九月	四一八九	〇四〇
粵 漢 鐵 路 湘 鄂 段 管 理 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七〇二	一四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一八九五	五九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八月	六七五	三五〇
交通大學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四八八四	六五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四二〇二	一八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五月	四一九六	一九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四一六九	二三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五九六四	二七〇
平海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一八八	四六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八八	四六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八八	三三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三三	七一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二五	七八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五五	七〇〇
浙江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九	七五〇
安徽反省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一〇五	九九〇
山西反省院	二十四年八月	四	六〇〇

江 寧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九二四一〇	(附看守所)
松 江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七九〇〇	
武 進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三七八〇	
上 海 江 蘇 第 二 監 獄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	二三七八〇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二一六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八二七〇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四 分 院	二十四年九月	六五〇〇〇	(附銅山地方法院)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監 獄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三九五〇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四九六〇	
安 徽 第 一 監 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三〇〇	
安 徽 蕪 湖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五八〇	
安 徽 涇 縣 縣 政 府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八〇〇	(接收前司法委員捐款)
阜 陽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八九二〇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三三〇	
漢 口 地 方 法 院 天 門 分 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一〇五三六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五六〇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五〇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七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八七五〇	(暨看守所)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五一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六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四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二三〇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三一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三二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〇八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八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三七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〇〇	
濟南地方庭濰縣分庭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四六〇	

濟南地方法庭臨沂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九〇〇
濟南地方法庭荷澤分庭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五三〇
濟南地方法院曹縣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四年六月	十三三一四〇
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六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一三二〇
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六五一〇
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九二〇
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九六六〇
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五四八〇
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七八〇
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
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一〇〇〇
濟寧地方法院鄆城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〇〇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七七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八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八二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二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五九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四年六月	八〇〇
湖南湘潭縣法院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五九六〇〇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廿三年一月至七月	三〇八五八〇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一一六〇三二〇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六八〇
浙江省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至十一月	三五二九七九〇
漢口市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九一三〇〇〇
南京市民政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二七四〇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管理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八七九九〇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七一一〇 (附戒烟醫院)

南 京 市 土 地 局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至月底	六九九九〇	(附自來水工程處)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二三五 一四〇	
南 京 市 鐵 路 管 球 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三七六 五三〇	
南 京 市 傳 染 痘 醫 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一六〇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四〇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王 地 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 九日	一〇七七六〇〇 八一二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	
南 京 市 八 卦 洲 管 球 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四〇〇〇〇	
南 京 市 大 小 黃 洲 管 球 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三一〇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三五二〇〇	
南 京 市 救 濟 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七二九一〇	
河 南 省 第 三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八二〇四〇	
河 南 省 第 六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七七二〇	
河 南 省 第 八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六九九〇	

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二十四年六月	四二七三〇
公署 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二十四年五月	四二〇〇〇
河南教育廳戲曲編審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三〇〇
河南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五〇〇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二〇〇
河南教育廳建築設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五三六〇
河南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八七〇〇
河南教育廳考績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七六八〇
杭州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二七三〇
杭州市財政局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一一二二七〇
杭州市立中學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二六〇〇
杭州市財政局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十五日	一六三四七〇
杭州市工務局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十五日	一二六八四〇
江蘇教育廳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六七九八六〇

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二八三三六〇	(附六區保安司令部)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八八九三三〇	
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六〇〇	
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四九〇八〇	(附指導工程師)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九五三九〇	(附所屬機關)
江蘇省長途電話交換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七〇九〇	
江蘇省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七六〇〇	
江蘇省揚靖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四七〇〇	
江蘇省六揚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九四六六〇	
江蘇省蘇崑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八九〇	
疏浚宣溧金丹運河工賬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七一九〇〇	
江蘇王竹兩港潮水閘工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五三四〇	(及各事所務)
江蘇常熟縣建設科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六八〇〇	
江蘇吳縣建設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三六七九〇	

江蘇如皋建設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三六〇
江蘇漣水建設科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一八三〇
江蘇疏浚赤山湖河工賬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三〇七四三〇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九〇〇
江蘇省蠶絲試驗場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六一七〇二〇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二八二九〇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六八六〇
江蘇省海門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一二七五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五二〇八〇
江蘇省戒烟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五四一六〇
江蘇銅山縣戒烟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三六〇〇
江蘇鎮江戒烟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一五五一〇
江蘇贛榆縣戒烟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四〇〇
浙江省政府法規委員會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六七〇〇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以下各款係補收浙江省黨部代解
		各機關記賬一款

浙江郵件檢查所	二十年三月至四月	九八〇〇
浙江省區救濟院	二十年三月至七月	一五五〇〇
浙江杭州市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六九三〇
浙江杭州市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九五七〇
浙江教育廳	二十年五月至九月	一二二六八九〇
浙江杭縣財政局	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一二三〇〇〇
浙江餘姚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至四月	五七五一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三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	一二七〇〇
浙江鄞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一三四〇九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一四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	一五七〇〇
浙江松陽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三五二〇〇
浙江永康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六〇九一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四九五〇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及監署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八二八〇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及各局	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八八六〇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及各局	二十年四月至七月	九八〇六〇	
浙江杭縣縣政府及各局	二十年四月至九月十日	五七九三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三月	五一七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十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八月至十月	三一五七〇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五七〇〇	
浙江寧波公安局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三六三六〇〇	
浙江諸暨公安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九七六〇	
浙江寧波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五〇〇〇	
浙江諸暨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〇四〇	
浙江富陽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八七八〇〇	
浙江長興縣政府及建設局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六月	二〇七九〇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六二〇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六月		一五七〇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〇五五〇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十一月		八五二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		一一七〇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九月		八〇五〇〇
浙江蘭溪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〇八〇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八九一九〇
浙江慈溪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三九六〇〇
浙江慈溪縣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四一四〇〇
浙江慈溪縣政府公安局	二十年十一月		三二〇〇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五一四〇	九四〇
浙江青田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		一二七〇〇
浙江南田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十月		六二四九〇

浙江永嘉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二〇七五三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四六七三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三九四〇〇
浙江諸暨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六月	五一三〇〇
浙江青田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廿九年七月三十日	四五九二〇
浙江分水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十月	四六九八〇
浙江麗水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三五九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慈溪縣政府附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二四八〇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六一四〇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十月	七三四〇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十年九月	五九一四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	一二八〇〇
	一六五四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九月一				一一七〇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五五六〇〇	
浙江鄞縣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四四〇七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九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三一四〇〇	
浙江昌化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七七三七〇	
浙江陸安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三六九六〇	
浙江新登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二四九四〇	
浙江麗水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八〇〇	
浙江桐廬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				二八〇〇〇	
浙江諸暨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〇八〇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〇五〇〇	
浙江鄞縣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三十四八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				一二八〇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九三七四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二〇〇〇〇
浙江上虞縣政府	十八年七月至九月十七日	三三二七四〇
浙江上虞縣政府	十六年四月至七月二十六日	六三七八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一四〇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二月	三三〇八〇
浙江黃岩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	一一八三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三四八〇〇
浙江海寧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十月	九六四三〇
浙江富陽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五七五〇〇
浙江臨海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六〇三〇
浙江樂清縣政府	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	四三五七〇
浙江泰順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三四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十二月	一五七〇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	三二八七〇
浙江餘姚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九月	一五八五一〇

浙江建德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八〇一四〇
浙江富陽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六四〇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七六〇	
浙江昌化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一五〇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六〇三九〇	
浙江蕭山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十月二十五日	一三一七九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八七一〇	
浙江陸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四五八三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三二四〇〇	
浙江玉環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六七一〇〇	
浙江海寧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八五八九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	三〇九〇	
浙江杭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九八三〇	二四八〇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五一〇	八〇〇
浙江蘭溪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七三四〇〇
浙江泰順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〇
浙江衢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六月	三八四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吳興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八五八〇〇
浙江民政廳	二十年五月	三一九四七〇
浙江建設廳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〇八六四〇
浙江建設廳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六四二七〇〇
浙江民政廳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九五一八九〇
浙江建設廳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九三二六〇
浙江財政廳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六九四五六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	一四八〇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	一三七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二〇七八三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九七三八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三〇〇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	三木八〇〇
浙江衢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七二八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二七八〇〇
浙江慈溪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七六〇〇
浙江崇德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	一一〇〇〇
浙江杭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月	二五〇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〇四〇〇
浙江新登縣政府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二月	三〇二〇〇
浙江杭縣公安局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	六二四八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三二六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	三六三〇〇
浙江遂昌公安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 一年二月	八八〇
		六四〇
		四一四〇〇

浙江慈溪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一一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	一五八〇
浙江桐鄉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至十月	一〇九八二〇
浙江嘉興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八七三一〇
浙江蘭溪縣各機關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一七二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月	四七〇六〇
浙江分水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月	一二七〇〇
浙江諸暨縣公安局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月	三六八〇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	二三七〇〇
浙江德清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一三六〇〇
浙江臨海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九〇二九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月	五五六八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十二月	一六五四〇
浙江瑞安縣政府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五四〇〇
	七三四二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	一七四〇〇
浙江海甯縣政府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〇〇三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九月	一六五四〇
浙江臨海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	八六三〇〇
浙江定海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二四三三二〇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二〇〇〇
浙江民政廳測丈隊	二十年二月至九月	四六三七七〇
浙江寧波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二九〇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一年二月至三月	一〇二八一〇
浙江臨海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三七六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六〇〇〇
浙江淳安縣各機關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月	一三七六四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	九七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	

浙江麗水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三一	二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及安公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二十五日	四四	五五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一	二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七	四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	七〇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九	六〇〇
浙江杭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五月	三〇	〇六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	一二	七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三十一年一月	一五	七〇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一年一月	二〇	八三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一	九〇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二五	六〇〇
浙江桐廬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一年八月至六月	六六	二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一二	七〇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三三	〇八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八月		二七八〇〇
浙江諸暨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五月	一七六四〇〇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五四一四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八八〇〇	
浙江諸暨教育局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	六七五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二十年六月	四四〇〇	
浙江諸暨教育局	二十年四月至九月	五一〇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一七六〇〇	
浙江諸暨教育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四二五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三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八〇〇	
浙江杭州市立初級中學	三十年六月至十一月	一五一五七〇	
浙江淳安縣立中學	三十年八月至十月	一四七〇〇	
浙江崇德縣財政局	三十年四月至九月	九八〇〇	
浙江杭縣財政局	三十年一月至二月	二五二〇〇	
	月份不詳	四七〇	

浙江寧波市財政局	一九年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六	六〇〇
浙江諸暨縣財務局	一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二月	二九	一〇〇
浙江崇德縣財政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四	五二〇
浙江杭縣財政局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一年一月	四一	二一〇
浙江杭縣建設局	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七	二一〇
浙江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二十年六月	一二	六八〇
浙江莫干山管理處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	四〇〇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六月	三三	九一〇
浙江第二航政處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七六	八三〇
浙江第三林場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	一四	一五〇
浙江鄞鎮慈工程處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二十日	二六	二四〇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三	〇〇〇
浙江鄞鎮慈路工程處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四〇	九九〇
浙江農林總場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	三一〇
		八八	二〇〇
		五夫稻麥工程處	

浙江測丈人員養成所	二十年二月至九月	一四七八一〇
浙江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六〇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二二三八〇〇
浙江鄞鎮慈路工程處	二十年十二月	八一四〇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八九〇〇
浙江衢蘭路工程處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三三〇〇
浙江省電話局	十九年六月	五四七七八〇
浙江省昆蟲局	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	三七三〇三〇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防治所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八月	三六八二三〇
浙江治蟲人員養成所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七〇
浙江杭縣建設局	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三〇六七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一年一月	四二六〇〇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	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一年三月	二二〇八〇
浙江第三造林廠場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四〇〇
浙江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〇〇

浙江鑄產調查所	二十年二月至十二月	三一八	五〇〇
浙江農業鑄處	十九年十月	三九	一二〇
浙江鄞鎮慈路工程處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三月	三九	九二〇
浙江第四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	二〇〇
浙江第四區船舶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四八	八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一五	〇〇〇
浙江第四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五月至九月	二八	四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九月至十月	一五	二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 月	一五	二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	二〇〇
浙江省水利局	二十一年二月	一五	二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	二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一五九	五七〇
江蘇上海第三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三三一	(以上各款係補收浙江省黨部代 收各機關暫託轉帳捐款)
湖南岳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〇	六〇〇
		八〇	六四〇
		三〇四〇	

湖南晃縣電報局	四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九三五〇
湖南宜章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〇八〇
湖南桂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三四六〇
湖南寧鄉電報處	二十三年五六九月	二十三年五六九月	一七四〇
湖南株州電報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三二〇
湖南會同電報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七〇〇
湖南嘉禾電報處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六八六〇
湖南漢壽電報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四〇
湖南洛陽電報處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五五三八〇
河南孝義電報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
河南鄭縣電報處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六二〇
河南六河溝電報處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五五〇
河南葉縣電報營業處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九五〇
邵伯船閘工程局西堤第一事務所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導淮整理渾河西堤第二事務所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導淮整運河西堤第三事務所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三〇〇
計		
	一九四五三二五二〇	
其		

